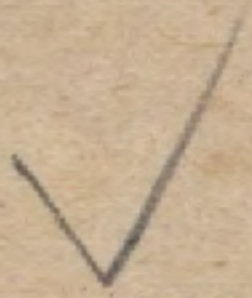


劉伯奎編著

中緬界務問題

正中書局印行

舊



目次

鄒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中緬界務交涉的經過

第一節 光緒十二年的中英緬甸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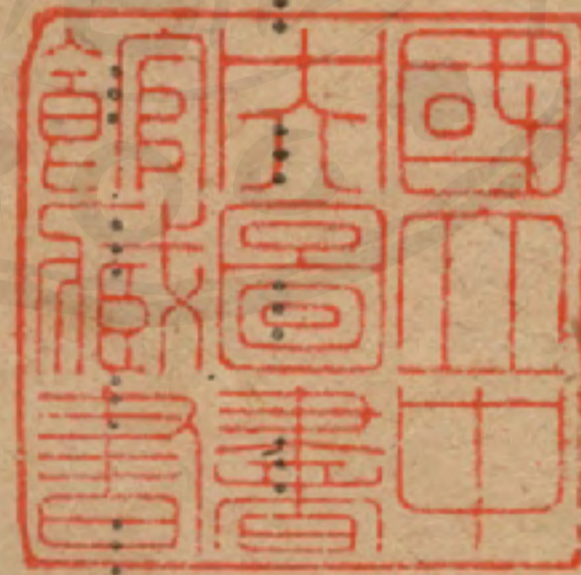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

第三節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第三章 中緬南段新定國界勘定始末

第一節 界址

第二節 爭執要點



目

次

一
四
五
七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三

第四章 片馬與江心坡問題 四二

第一節 片馬問題的發生及其交涉 四二

第二節 江心坡問題的發生及其交涉 四七

第五章 中緬北段未定界的畫界問題研究 六一

第一節 北段未定界的交涉經過 六二

第二節 北段未定界的地理環境 七一

第三節 對於畫界的意見 八六

附錄 九二

一 中緬界約簡表 九二

二 滇緬界上同地異名表 九三

三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位置譯本圖上修正須知 九四

四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線位置圖 九五

五 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之滇緬已定界 九六

六 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定之滇緬已定界 一〇〇

643.8
8764

鄒序

劉君伯奎，治中國外交史甚勤，已有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等書行世。近又以新著中緬界務問題示余，展讀之後，重有所感。

人恆有言：「外交為內政之延長。」此語實含至理。清季列強挾其排山倒海之勢以東來，適逢中國積弱之會，遂得肆其侵略陰謀。中外交涉，莫不以戰禍始而以不平等條約終，民族陵替，有由來矣。

然而弱國果全無外交乎？則又不必盡然。第一次歐戰之後，德國為戰敗國，在國際上備受歧視，惟其國外交家斯脫拉斯孟（S. J. S. S. H. A. D.）等能運用其靈敏之手腕，折衝樽俎，以躋其國家於世界強國之林。是知弱國所需於外交者，比強國尤為迫切；弱國外交家所負之責任，亦較強國外交家為重大。

鄒序

1136794

由是言之使清季我國外交界能有如斯脫拉斯孟其人者，出而周旋於壇坫之間，亦未嘗不可挽回國家權利於萬一，然而竟不一得其人焉。欲交涉之不敗，其可得乎？其尤痛心者，若輩不特無遠大之眼光與靈敏之手腕，乃至普通歷史地理常識而亦無之。當中英之締結南京條約也，英人提出割讓香港，朝野士夫固不知香港在商業上與國防上之價值，乃並香港何在而茫然不知者，亦大有人在。遂視香港之割讓爲不關痛癢，遽承認之；不特喪地辱國，抑且貽笑外人。

中緬界務之交涉，始於清光緒初年，至今凡數十稔，屢經交涉，迄未得圓滿之解決。然而六屢次交涉之中，我方所受之損失，已不可以道里計。此固由於外人之狡猾抵賴，而滿清外交當局之顛預無知，亦不能不負其咎。曾紀澤，當時外交界之佼佼者也，光緒十一年以出使英法大臣奉命向英外部抗議緬甸英軍不得侵入中國尺土寸地。英外部驟詢以中緬界線何在，曾不能答，倉卒應曰：中國軍隊及中國旗幟所在之地，卽爲國界。英政府遂執此語以電告緬甸英軍曰：前進至中國軍隊與中國旗幟所在地而止。英兵開入滇境，挺進至八莫，尙無國軍，直至紅蚌河，遇馬武相所部，始下令停止。此一失策，遂增後來交涉之莫大困難。曾氏莫能辭其咎也。其後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光緒二十年）及「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光緒二十三年）相繼成立，關於北段未定界（康藏

至尖高山段）與南段未定界（南丁河至南板河段）既未能勘定畫定於前，復未能補勘了結於後，因循延誤，外人乘之，遂釀成日後滇緬邊界上之無限糾紛。當事者明知曾氏之失而復蹈之，一誤再誤，可勝恨乎？

今者我國與美、英、蘇諸友邦共同反抗侵略，已爲世界正義和平之柱石，中外交涉形勢，完全改觀。而美、英各國相繼宣布廢除對華不平等條約，及與我締結平等互惠新約，卽爲此中外新關係之紀元。則此妨礙中英邦交之中緬界務問題，其合理解決之期已不在遠。所謂合理解決，卽不能不以公平爲基礎。劉君此書，於中緬未定界部分歷史、地勢、人文、物產、交通等等論之甚詳，余知其對於中緬界務問題之合理解決，必有所裨益，故敢以之介紹於國人。

民國三十三年夏鄒魯序



自序

人類就是自私的動物。我們常聽見說：這個東西是屬於我的，那個東西是屬於他的。這雖然是表明物權所有，但是不能否認這不是自私心的表露。又如一塊田園，或者一座房屋，亦多喜以籬笆或圍牆把它圍困起來，再推而廣之，一國和一國之間的疆界，也就是這種思想發展出來的。

疆界的起源很早，大約有國家形成，就有疆界發生。疆界的作用有二：一為表示在界線之內的一切主權都屬於我，另一方面具有防禦的作用。因為這個緣故，邊界國防的原理於是產生。一般說來，一國的邊界是以人口稀疏之地為佳。蓋因為人口稀疏的地方，往往就是山地，或是沙漠，或是湖沼，或是森林，或是湍急的河流的所在地。這些區域不但界線分明，而且立界亦方便容易，同時還具有防禦的功能，所謂「一夫當關，萬人莫敵」的軍事價值。這種疆界固然很好，但是有些國家根本沒有天然邊界，或者本有天然邊界，而因戰爭喪失了。因此產生人為的疆界。所謂人為的疆界，大都

以民族爲標準，或以經緯線畫分，或以歷史的關係畫分，或以文化型式畫分，或以勘商線爲界。但是這種人爲的界線，始終不及天然界線的優越。我們試觀中緬的界線，自越南至尖高山的已定界，可以說大體尙合自然邊界的原則，雖然有些地方是依照河流畫分，但是，還是不失它邊防的價值。至於尖高山至康藏一段未定界，目前雖未勘定，但是依我們的看法，野人山爲界之說，最有可能，而且亦最合乎國防原理。這一點我們相信中英兩國政府能深深體察到的。

其次，我們要說的：國防地理是對外的，故畫界的時候，應注意兩件事：第一要顧及國防線，第二不要喪失領土。關於這兩點，我們又認爲第一要先澈底明瞭該地的一切情形，第二應有平等互惠的自主外交。以和洽妥協的精神和態度，進行交涉，才能得到完滿的解決。

書成，蒙鄒校長賜序，王興瑞先生斧正，並承內子梁耀奎代爲詳細校閱一次，均應誌一言，藉申謝意。

河婆劉伯奎識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於陪都

第一章 導言

緬甸內附我國之時，雲南爲我國的內地，而緬甸卽爲我國的外藩，寸土尺地，都屬於中國所有，對於疆界，自無很嚴格的畫分。然自英人勢力到達印度之後，不久緬甸亦燃起戰爭的烽火。從這個時候起，不但緬甸內部起了分化，就是中緬之間的關係，亦一天天惡化起來了。到了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緬關係卽告斷絕，於是中緬界務的事情，亦因之發生了。

中國和緬甸的關係，不僅在歷史上有着很光榮的篇幅；卽在地理上，地位上都有着患難相共，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我們翻開中緬的地形圖來看，滇緬交界的區域，在地勢上爲滇省高原的一部分，崇山峻嶺，愈北而山勢亦愈高。川流之著名的有潞江（又名怒江或薩爾溫江）、瀾滄江（又名湄江）、大金沙江（又名伊拉瓦底江或厄勒瓦諦江）此三條大江的支流很多，網狀一般的布

滿了滇緬交界的地方。此地礦產豐富，地勢亦非常險要，尤其是北部，自康藏至尖高山的一段未定界更爲重要。內奄有片馬、江心坡諸地，關係我國西南邊疆，亦我國西南邊疆國防的要塞，得失事關我國重大，故歷年來我政府力爭不讓，也就是這個緣故。

中緬界務的商訂，始於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的中英緬甸條約。其後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和英外相勞德伯簽訂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光緒二十年，即一八九四年）及大學士李鴻章和英使寶納樂簽訂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光緒二十三年，即一八九七年）始將雙方界線的分畫規定在條約內。但關於北段未定界（康藏至尖高山段）和南段未定界（南丁河至南板河段）當時因爲我國還不很明瞭邊界的實際情形，在沒有切實勘查之前，實無從詳細畫定。只得在條約上規定，另派大員查勘定之。當是時，如中國能即派人勘查，早日了結，或不難收東隅之失。不期清廷計不及此，因循延誤，遂爲外人所乘，釀成日後滇緬邊界上不少的糾紛。

查滇緬界址計分四段：第一段自康藏至尖高山，第二段自尖高山至南丁河，第三段自南丁河至南板河，第四段自南板河至越南。上述四段邊界中，第二段和第四段，係在光緒年間畫定，第三段界則在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始畫定。惟第一段界到現在還是懸案。以下將上述四段界歷次交

涉及勘定的經過，作詳細的敘述，並提供我們對於北段未定畫界分的意見。以供參考，並促起國人的注意。



第二章 中緬界務交涉的經過

中英外交史上涉及滇緬交涉之事，始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端十六款專條一內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派員商訂」（註一）到了光緒十二年，中英改訂緬約，關於滇緬界務的事，更詳細規定於條約中，且「以科干之山地歸英國，庫弄全境亦歸英國。思茅模兒或順寧府設領事，南碗以南之地西至南墨河之支河及毛修山至萊嶺又折東北至喜回里河為中國屬地」（註二）按此約的全文共有五條，第一條規定英允派緬人十年一貢，已虛不抵實，我國在緬甸的宗主權，又因為第二條的明文規定而喪失淨盡；第三條規定中英派員勘定中緬邊界之語，因遲遲不派員勘查，為英所乘，實為後來滇緬外交關係糾紛的起源，亦為英國經營我國西南各省的初步；第四條英國派員入藏一事，本在煙台條約已規定，與緬事完全無關，但總理衙門為了英方堅持入藏之事，恐怕別生枝節，

因爲有此項的規定。英國藉題發揮，於事可見。此約訂成之後，滇緬界務隨之發生。茲將歷次交涉始末，及訂約情形，略述如後。

第一節 光緒十二年的中英緬甸條約

中英滇緬界務，早在光緒十一年我國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已迭次與英外部會商。當時曾紀澤對英提出抗議曰：英人占緬甸則可，不能侵及中國尺寸土地。英政府詢以中國與緬甸界線所在。曾使一時沒有準備，且亦不明我界址究在何處，倉卒應曰：我界有中國軍隊及中國旗幟。英政府很重視這句話，即電告其在緬官員說：見有中國兵及中國旗幟所在地則停止，不能擅進。曾使亦即電告總理衙門，促其注意這件事。不幸當時所派出的疆吏因意見不睦，演出慘劇（註三）致邊防駐兵忽略，英兵一直走到八莫，仍無中國軍隊，及抵紅蚌河，始見馬武相部下，方才停止。這是中國最失策的地方，爲後來英國所藉口，交涉亦因此困難起來。後據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奏稱：

「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使齎獻儀物。

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蓋英人注意商務，若分畫邊界偶有軼轢，則辦理通商諸事掣肘，虧損無窮，固不能不審重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驟闢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奮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即洋圖所謂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湄人各種，或留為屬國，或收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註四）。

曾紀澤亦曾將此議轉達總理衙門，且謂：「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之地讓與我，似宜受之，將湄人、南掌均為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註五）。他復屢次與英外部交涉，索入莫的地方。經數次的爭論，英國允先飭駐中國的英官勘驗，然後允中國立埠並設關抽稅。曾紀澤交涉至此，奉召交卸回國，將一年來交涉的結果，互書節略存卷。翌年，英堅持入藏事發生，總署乃據曾紀澤的交涉與英駐華大臣歐格納（Nicholas Roderick O. Connor）商訂中英緬甸草約五條，以緩英人入藏。該約並由我國出使大臣劉瑞芬在倫敦互換，是為中英緬甸條約。前曾紀澤與英外部所稱原讓之地，已因立約時尚未勘定，所以有「兩國派員勘定」一語包括之。這是中英商辦滇緬界務第一次的大略情形。

第二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

緬甸淪陷後，英國迭次派員前往滇緬交界之地，察勘地勢。總理衙門及邊疆大臣都不知其事。（註六）迨光緒十七年總署據駐英大臣薛福成的報告，始知其事。薛福成的報告說：「臣近聞英廷正與暹羅勘辦界務，又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勘形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意。」（註七）到了這個時候，總署才一面着薛福成與英交涉，一面飭疆吏查探邊情。當時薛使對於滇緬界務曾提供許多意見，給總署參考，其奏稿稱：

「……曾紀澤所索八莫之地，雖爲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奮八莫者，亦可爲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爭而不得，臣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區區邊界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恃強不靖，吞滅滇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動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爲小金沙江，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洋圖卽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尙可使彼離邊稍遠，萬一

仍守故界，則彼窺知江源伊邇，或寢圖行船，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三慮也。我稍展界，則通商在緬境。夫英人經營商埠，最爲長技，而我在彼設關抽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且未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究不能不受牽制，四慮也。我得大金沙江之利，則迤西一路之銅，可由輪船運海北上，運費當省倍蓰。否則，彼獨據運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礦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臣又竊慮英人於此數年內，一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乃催勘界，或更過事要求，悉置前議節略於不顧。且謀國之道，莫患乎爲敵所逆料，中國素有不勤遠略之名，外洋各國知之稔矣。……擬請敕雲貴督臣王文韶，派員分途偵察，如南掌之存亡，揅人之強弱，騰越關外之地勢，民風，一一查詢明確，據實覆陳，以備勘界時有依據（註八）。

薛使這種意見，對於預籌滇緬界務，考慮已非常週到。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薛使正式授命與英外部會商。首向英外部商辦前許我八莫設關立埠，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普洱邊外之南掌、揅人諸地，聽中國收爲屬地（註九）。英國不但不接受薛使這三項要求，反而強詞奪理，宣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不能共守，以其有約爲憑，既不敍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註十）。薛使繼續力爭，並照會英國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英人對

此要求，更嚴詞拒絕，此爲必然的事。而且數年來英人多費兵餉，占此形勝，豈肯輕於放棄？故薛使雖多次力爭，中間經過兩度的停商，而薛使仍置之不顧，苦心積慮，以求達到目的爲止。後英外部雖稍有轉圜，惟印度總督又出而阻撓，且着着進兵至蓋達邊外的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註十一)薛使後電請總署向英使歐格訥申辯，力申畫江爲界之議。最後英外部始允。(註十二)

(1) 於孟定橄欖坡西南邊外，讓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與潞江中間，蓋卽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方英里；

(2) 自孟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畫歸中國，約計八百方英里；

(3) 車里孟連土司，孟連土司轄地甚廣，向隸雲南版圖。近有新設鎮邊一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在曩昔嘗入貢於緬。並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我，訂定約章，永不過問；

(4) 滇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

(5) 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隴峯，北抵薩伯坪峯，西逾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方英里；

(6) 自穆雷江以南，旣陽江以東，有一地約七八十方英里，是彼於野人山地，亦允歸我。

(7) 漢龍關與天馬關，歸還中國。

(8) 漢董亦願退讓。

以上係薛使與英外部交涉所得的初步結果。事後薛使仔細再察閱地圖，知鐵壁、虎踞二關亦早被英人占據。鐵壁關距邊密邇，即向英外部交涉，允令英兵撤退數里，將關址歸還，並以庫倫河爲界。惟虎踞關界限方向，初甚渺茫，雙方無法辨斷。乃電請雲南督臣王文韶派員查閱，邀同八莫英官履勘。英國並無異語，但是印度總督反對，並謂：「該關深入彼境七八十里，已與八莫相近，且緬已百餘年，一旦棄之，有損顏面。」（註十三）以上是中英商辦滇緬界務第二次的大略情形。

光緒二十年薛使復授命根據前交涉所得與英外部勞德伯（Rosebury）續訂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於倫敦。全文共二十款，茲節錄和界務有關的五款如下（註十四）。

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

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太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棒村在西。自太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線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線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吞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線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線（第一款）。

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崙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向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

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第二款）

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畫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流水分流處為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

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崙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第三款）。

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再定界線（第四款）。

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於北丹尼地及科干，照以上所畫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第五款）。

根據上列所議界約，祇限於南段範圍，北段雖在約文中提到，因為地位與地勢不明，作為未定界，以下我們試評此約的得失：

(一)該約是根據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第三款的規定而締結的。惟薛使於議訂此約之時，不能堅持到「西路以大金沙江為界，及八莫立埠設關」這是他最失策的地方。因為八莫地位重要，為滇邊八關的屏障，由滇入緬各道的總匯。且八莫位於大盈江與大金沙江會流的東岸，如能得此地，則大金沙江航行，對於我有無限的福利；又大金沙江上游，名邁立開江，南北沿野人山縱貫。以此江為界，東岸野人山之險，乃不至為英人所制，並可杜其覬覦我國西南的陰謀。當時即不能以江為界，亦應力爭野人山，若野人山為英所得，則英人可長驅而入雲南腹地。形勢之險要，可見附圖說明。

(二)關於尖高山北段的分界，在約中只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的規定。揆其當時原因，因為不明瞭北段地形，但是此實啓後來北段界務交涉糾紛的禍根。

(三)約中第五款規定：「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此明顯係英人的陰謀，它一方面可藉以緩衝法國勢力侵入緬境，另一方面圖獲漁利。但是當時薛使

沒有理會到這一點，以致釀成後來許多的禍患。

至於失地，我國喪失的領土更多，試列舉之，計有：

(一) 潞江下流以東之地，南北二千里，即孟良、整欠、猛龍三土指揮使，猛勇、猛撒、補哈三土千總，整邁、整線兩宣撫使，都是古之八百媳婦地。六本、景海兩土守備等轄地，在中英節略中約定歸我的，亦一概割去，計失地約三十五萬五千方里。

(二) 大金沙江上游以東的地方，當乾隆時所定的滇緬老界（註十五），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土司地，其後六土司歸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以至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至大金沙江止。大金沙江以東的野人山（即南牙山）亦在新界之內，計失地約二十六萬五千方里。

(三) 樹漿廠之地本爲我國領地，乃以條約第四條「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北之一段係查明後再定」一語以了之，無形中又以三十萬方里甌脫之地，把它斷送，殊可惋惜。

第三節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按光緒二十年的中英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第五款規定：「江洪不得讓予他國」一語。光緒二十一年夏，法駐使施阿蘭（August Gerard）以猛烏、烏得兩地適當滇越之交，藉着調停中日甲午之役有功，堅請總署以兩地讓法。總署許之。英使歐格納即根據條約，稱其外部以兩地俱屬緬甸的江洪，今竟讓予法國，有背前議，因之交涉又起。

當時我國出使英法義比大臣龔照瑗，授命與英外部談判。他首先向英國力爭的，便是猛烏、烏得兩地與江洪無涉的一個問題。他說：「猛烏、烏得遠在一百一度以外，中間尙隔思茅各土司，觀與江洪無涉，」而且「車里即江洪，共有十二部，或云十三部，法人稱猛虎，猛尤，英人稱猛狃各部，似即今日所稱之猛烏、猛狃部下加註云：此部又分爲狃紐、狃太，則狃太似即今日所稱之烏得。祇以各處口音不同，譯文互異，遂有此混淆之弊。即西圖上地名亦往往如此。惟細核經緯部位，比較切譯聲音，猛烏即猛尤，猛虎、猛狃、烏得即猛太，大致似不甚差」（註十六）。惟沙侯（Salisbury）不但不接受龔使之議，反而堅請以野人山地酌讓若干土地予英國。龔使一再以理折之，謂：「無論猛烏、烏得是否在

江洪境內貴國既已以該處全權讓我國即可聽我國自便以厚睦誼。沙侯仍堅持「不補地無以對答議院」(註十七)的話來搪塞，總署爲轉圜計，電龔使「與沙外部妥商」。龔使再度與沙侯會商，英堅持索取「自薩伯坪起偏東向南，順山脊到蓋達，又向南至北緯二十四度十五分，向西南順南碗河折向東南至瑞麗江，循江南又至孟卯相近處折赴東北，至北緯二十四度十分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五分，向南順山脊至工隆」(註十八)。這樣一來，八莫、科干等地都包括在內。以上是龔使與沙侯交涉的大略情形。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李鴻章奉命與英駐使寶納樂(Claude Mac Donla)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十九款專條一。茲摘述與界務有關的數項如下(註十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卽高良工山)接至薩伯坪，復循分水嶺向西南過式脫崙坪，至納門過坪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俟考察後再定。更自大巴江經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以至巴克乃江源頭，太郎坪順之，經畚辣希岡西，乃經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自此順穆雷江與旣陽江相會處，再順旣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至太平江(第一條)。

自太平江至南奔江相會處，順太平江至瓦蘭嶺，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疊周、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由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第二條）。

自瑞麗江於南莫相近處，順南陽江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即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直至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至工隆界上，循中英分界處之江而行，至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流爲界。利自東經九十九度，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東至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上公明山向西南行，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聽地方歸中國界線，再由山之西斜坡而下，經南卡江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命歸英國。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向東南循山脊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東經一百度。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行，至江場邊外，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至湄江（第三條）。

第四條與續約同（見前）。

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讓與他國。（第五條）

我們從上面的條文看來，我國又將昔馬（在穆雷江北岸，南起坪隴峯，北抵薩伯坪，西逾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方英里）及科干山地（在潞江東岸，南丁河北岸，計六千七百方里）割予英國，而瓦蘭嶺側三角形地，亦永遠租給英國了。

以上所述之中英滇緬條約及滇緬續約，只是在條約上規定而已。至實際勘界豎樁，是在光緒二十三年開始，當時清廷派騰越鎮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至於分路會勘的，還有知縣陳立達勘太平江（即太盈江）北之南奔河（即紅蚌河）起至瓦崙山止的一段，計長九百餘里；游擊楊發榮勘瓦崙山起至尖高山止的一段，計長一百九十餘里；迤南道尹陳燦勘潞江至湄江的一段，係自猛河附近的南馬河入南卡河之處起至湄江止，計長一千數百餘里。次年劉萬勝又和英員司格德，自騰越南布江起勘，至順寧屬之耿馬、孟定、上隆渡止的一段，計長二千餘里。均列號豎立界樁，至其勘界清單，則詳於附錄一和附錄二說明。

註一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百四十五「外交攷」九頁一〇八七五（商務本）

註二：同上

註三：總署得悉，即將事轉咨滇督岑毓英，岑密命袁善前往緬甸。善至騰，爲總兵朱洪章所殺。（岑自安南撤師，抵開化，以鎗五千支，餉十五萬兩昇善，命潛取緬甸。善至騰越，岑計日以善已入緬，明令朱洪章阻袁行，不聽則收其械，遣散其衆，蓋欲脫卸責任，以開邊衅的罪名歸善。不意善到騰後，適其妻臨產，逗留月餘未行。洪章得岑令，設筵邀善，命繳械，善不從，謂奉有宮保令，洪章亦謂奉有宮保令。善始終拒絕，洪章曰：爾果欲反耶？交同席廳丞陳宗海管押，宗海不允，洪章遂於席間殺善。）以後丁槐、張松林先後任騰越鎮，終日作樂爲事，丁且釀成蓋達、蓋西之亂，滇邊失防，致爲外人所乘，殊可痛恨。

註四：清朝續文獻通考（以下簡稱文獻）頁一〇八七七。

註五：文獻，頁一〇八七八。

註六：張鳳岐著：雲南外交問題，頁六〇（商務）

註七：文獻，頁一〇八七八。

註八：同上

註九：張鳳岐著：同前書，頁六〇。

註十：文獻，頁一〇八七九。

註十一：文獻，頁一〇八七九至一〇八八〇。

註十二：同上

註十三：同上

註十四：文獻，頁一〇八八二至一〇八八五

註十五：滇邊與緬甸接壤疆界有老界和新界之分，所謂老界者，即指乾隆以前之界也，新界者，係乾隆以後之界，亦即今之老界也。當乾隆以前，我因平滇以後，大金沙江內外有蠻暮、孟密、孟養、孟拱、孟良、木邦等六司悉屬於騰越（即今騰衝），夾江兩岸，雄跨上游，形勢甚為扼要，而蠻暮所屬的瑞姑，尤為河道咽喉，有上下兩口，最便扼守。此即老界也。到了乾隆三十四年，以傳恆征緬的結果，中國以孟拱、孟雄、木邦、蠻暮諸部，畫賜緬甸，而後老界改以騰越所屬南甸諸土司地為界，溯大金沙江而止，此即新界也。（見華企雲著：中國邊疆，頁七五）

註十六：文獻，頁一〇八八五。

註十七：同上

註十八：同上

註十九：華企雲著：中國邊疆，頁七七至七九。

第三章 中緬南段新定國界勘定始末

中緬界務自北而南可以分爲四段說明：第一段自康藏至尖高山爲未定界，第二段自尖高山至南丁河爲已定界，第三段自南丁河至南板河爲新定界，第四段自南板河至越南爲已定界。上述四段界中，第一段未定界將另章說明，第二和第四兩段界，在光緒年間已勘定，事實已見上述。至第三段界，就是本章所要討論的。查這段界務，中英談判多年，卒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在戰時的中國陪都簽字勘定，一段堅苦的工作遂告完成。茲將這次交涉的經過，把它作個簡單的說明，以供參考。

第一節 界址

這段界址，早經訂約有案，係由瀾滄縣（即鎮邊廳）屬南卡江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境

猛阿的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的一段。光緒二十五年，騰越鎮臺劉萬勝、迤南道陳燦又會同英員司格德往勘。會勘時陳劉兩人以薛使界圖爲根據，英員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畫紅線，我方以英員改線侵地，會議不成，爭執遂起。

第二節 爭執要點

會議中我方根據薛使界圖，以班洪（即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班況（即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將猛角、猛董、猛連土司所屬各地畫歸滇省，這樣則和約文所載完全相符。這是我方堅持要做到之一點。英員謂薛圖經緯度數和約文不符，強指瀾滄縣附近的孔明山即公明山，並另出小圖，請照該圖定界，將猛角所屬的猛戛、拱弄、小猛各地和猛連所屬的猛撥、西盟各地畫歸緬甸。這種說法與條文「順南卡江」殊有不合。這是英方所堅持的一點。總括一句話說：這次所爭的即公明山與孔明山的問題，英人所堅持的亦不過是猛林山、帕唱山以東的班洪一地而已。

考這段界務，在清末時候雖經兩國派員會勘過，但是，因爲雙方意見不一，致未能畫定。當時雙

方所擬國界圖，計有黃、藍、紫、綠、紅五種，其圖見下（五色界線圖及新定國界略圖）。

此圖所畫黃、藍、紫、綠、紅五種界線，是當時雙方代表所擬的界圖，茲說明如下（註一）。

（一）黃色線——劉鎮陳道照薛圖初定界線繪出。

路線：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南汀河）處起，循猛林山至帕唱山，南至大南滾河，循光坎山至公明山，偏東渡南馬河，經山通、岩成而至南卡江，至南永河止。

地址：照此線畫分，則下列各地歸滇：班洪所屬（在猛林山東）永邦各寨（帕唱山東）拱弄、拱勇（猛角所管）猛茅（一名新地方）之山東各野卡寨（均在公明山以南）山通、岩成諸野卡（在南卡江西）及鎮邊（瀾滄縣）孟連土司所轄各地方。下列各地歸緬：班弄所屬（猛林山西）之班況各寨（在帕唱山西）公明山、南卡江以西諸野卡，如十一家召華、糯坎烏、下蟒冷各地方。

（二）藍色線——劉鎮陳道擬讓線。

路線：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帕唱山南，至大南滾河，登光坎山，偏東至南懶山、安敦山，再東略南至南瓦山、黑河頭之班定後山，循南馬河、南項河之分水嶺，至弄球山，循南卡江以至南永河。

匯流處。

地址：照此線畫分，則下列諸地歸滇：班洪、信阿、猛戛諸寨（猛角所管）、蠻令、班定諸寨（鎮邊里長所屬）、庫吉、南項、弄球山、西盟山、官得、永廣、蠻弄、邦北、庸黑、蘇幸（均在南卡江東岸。）下列諸地屬緬：紹興、紹巴、下上困馬、山通、岩成、十一家召華諸野卡地。

（三）紫色線——外務部指示之線（部示線。）

路線：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過猛林山，至唱帕河、大南滾河，過河越光坎山，至糯果山（諾果山）向南至南懶山，偏東至安敦山、南瓦山、東南至黑河源之班定後山，轉西至庫杏河頭，至南項河匯流處，循南卡江至南定河匯流處止。

地址：照此線畫分，則屬滇省者僅有下列各地：除東北界及西南界與藍色線相符外，其中部向東凸出之地那卡籠美、尖猛（均在庫杏河東）、茅壽、博項、黑拉（均屬猛梭）及他郎、南丙諸寨（在南項河南）均屬滇省。庫杏河西之作柯、班次、庫吉、年柯，與西盟山之水挺、果角、定礦、班師諸寨，均歸緬有。

（四）綠色線——英員司格德議讓線。

路線：北段與部示紫色線同，至庫杏河與南項河交匯處，向南經班順、富岩、邦北、庸黑而至南卡江，至南永河匯流處。

地址：照此畫分，又將他郎、南丙、官得、富郎、童板、永廣、蠻邦、冷坎、邦北等寨畫入緬境。

(五) 紅色線——英員司格德自畫線。

路線：由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猛林山北，向東經南板、班洪、信阿各地，沿山脊南下至糯果山，向南再向東至東南瓦山，向東經蠻令，沿大岱南山經黑河頭至班定，循庫杏河東面，湄、潞二江分水嶺南下，至錢邊屬之邦糯西面，向西南仍循湄、潞二江之分水嶺，與綠色線合而至南永河匯流南卡江處止。

地址：照此線畫，則北部之班洪、信阿、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蠻冷各地，中部之那卡、籠美、尖猛、黑拉、茅壽、猛梭、博項各地，均屬緬甸所有了。

就以上所述的五色線圖，我們可以看見黃色線、藍色線、紫色線，及綠色線都將江洪一地畫入滇境，本來問題照這樣解決，不會有其他什麼問題發生，但是英使雖具有綠色圖稍讓之意，然始終不表現於行動。甚而到了最後竟出紅色圖要挾我國同意。且謂：「此段界務，滇省勘界大員所持地

圖，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已簽字之圖相較，實爲謬誤，請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線定界。」這樣強詞奪理，我外務部當然不能受理。函覆稱：「兩國界員各有意見不同之處，圖約所載，只具大略，其間經緯參差，山川曲折，以及應歸何處治理之地，自須會同考查，方無疑義。此次英員與華員各畫一線，仍均未便作准，總期彼此退讓，酌中勘定，應請轉達貴政府，仍派員會勘，以期妥協。」到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國再照會英使稱：「接滇督來文，謂此段界務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畫黃線爲界，仍請轉達貴政府派員會勘。」這個照會到達英使之後，英使攔而不問。交涉因此停頓，日久成了懸案。

後來這件事情一直擱到民國二十二年冬天，因爲緬甸派員探查爐房礦區事件發生，中英交涉又起。當時我外交部商得英方同意，合組共同勘界委員會，前往實地勘察，以謀根本上的解決。中英兩方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先行換文，並規定勘界委員的任務。其換文的原文如下：（註

二）

英使來照第一件，爲照會事，關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第四兩節所指之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雙方磋商解決辦法在案，本使

現特聲明，關於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一節，英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務大綱：（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與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決久懸之滇緬南段邊界問題，並為妥協互讓之真正精神所激勵，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為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數相等時，該中立委員作最後之票決權；（二）委員會之首項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分所規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向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三）委員會之第二職責如下：如發生彼等認為基於互讓對於約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地觀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四）中英兩方之委員，如認為必要時，得將彼等個人之見解，提供各關係政府之考慮。本公使現請貴部長，證實中華民國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務大綱，相應照請貴部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西曆

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中國外交部復照第一件爲照復事，接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照錄來照原文」等因，准此。關於奉命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本部長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有關該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如上述之任務大綱，亦可接受，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英使來照第二件爲照會事，關於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本日貴我兩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實貴我各政府對於建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磋商。爲進行此項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但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在此項新協定訂立之前，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段界務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本公使現請貴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證實關於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件加以諒解。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西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中國外交部覆照第二件：爲照復事，案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照錄來照原文）」等由；准此。查上述諒解，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以予證實，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中英共同勘界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夏正式成立，是年十二月一日在孟雄集會，該會委員五人，計英方委員爲克來格（Craque 爲當時緬甸政府秘書）、格羅斯（Cross 爲當時指揮部專員）而以陶拉爾（Toller 當時駐越英領事）爲顧問，我方委員則爲梁宇皋、尹明德，而以國聯行政院所派之中立委員伊士麟上校（瑞士人）爲委員長。該會於二十四年冬及二十五年冬兩次上界詳細履勘，二十六年四月全部工作完竣，並呈送報告書於中英兩國政府（註三）。後再經多次的談判，雙方本着和洽妥協的精神，遂得到圓滿的解決。雙方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六月十八日在重慶外交部簽訂換文（註四）。我國歷年來所爭的班洪區域、猛角與猛董西部之猛卡、拱弄、拱華、蠻回各鄉，以及永廣、猛梭、西盟等區，均經畫歸滇省，五十多年來的懸案，得以圓滿解決，實爲我國邊疆的一件大事。茲評其得失如下：

我們檢討此次南段新定國界之前，首先要明白新定界區的自然環境。查滇緬南段未定疆界，

北起滾弄，南至猛阿，其間距離約四百餘里。就位置來說，從北緯二十二度九分四十秒起至二十三度二十八分二十秒止，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一分二秒起，至九十九度三十四分十秒止。綜計南北縱長有一度一十九分四十秒，東西橫距有四三分八秒，總面積在九千五百一十七平方公里左右。

(註五) 本區在地形上說，是雲南高原的一部分。因怒江及其支流的分割，形成了嶺谷相間的峽谷地形。這裏又因為位近低緯，所以終年高溫多溼，川河縱橫，地勢崎嶇。更因山巔與谷底之間的高度相差太遠（高山拔海在一、八〇〇公尺以上，川谷則低至五〇〇公尺左右），錯綜複雜的地形，所以形成境內河流大部分作南北走向。易言之，即自內向外流出。山勢亦愈北愈高，具有易守難攻的優越形勢。河流最著名的有：南定河、大南滾河、南馬河、南頂河及匯入南卡江的南馬河及南板河等。這些河流的中流與下流，每因下蝕及沖積作用而構成多數的山間盆地。今日的拱弄、猛卡、猛角、猛董、紹興、蘇達、孟連、猛馬、猛阿、邦桑等這些地方都是。這種盆地即當地土人所稱爲「壩子」的是。壩子之內，因有河流，灌溉容易，多已開墾成爲肥美的良田，而爲高原上的主要生產地區。亦爲人民廬居的地帶。不過，一般說來，除了這些山地盆地以外的地方，都是山嶺多於丘嶺，丘嶺多於盆地，地曠人稀，兼以氣候惡劣，外界人士往往對之視爲畏途，不敢前往開發。這是本區自然環境的大概情

形。（詳見邊政公論一卷三四合期，鄭象銑：「滇緬南段新訂國界」一文。）

進而檢討這次新定國界的得失：我們可從國防上的立場來檢討一下，查中緬對於這段國界爭執的區域，是自南定河、南帕河循猛林山、公明山以南直至南卡江為止。就全區而言，北部包括班洪、爐房；中部包括西盟、大蠻海；南部則奄有孟連轄地。地方遼闊，且資源豐厚。其極西的公明山附近諸山的主峯，羣山拱繞之，尤為兵家必爭之地，亦為中英這次交涉的焦點。但是這塊地方，根據這次條約之規定：「界線起自北段已定界九十七號界樁所在地，南帕河與南定河合流處，經來興山，循南大河、小南滾河、南板河（又名金河）、大南滾河、南馬河、庫杏河、南卡江（又名南項河）、南洒克河即順此河而下，至其與南徐河會流處，然後沿南徐河下至此河與南卡江會流處，再沿南卡江下流至南段已定界一號界樁」雖然班洪區域的猛角與猛董、西部的猛卡、拱弄、拱勇、蠻回各鄉以及永廣、猛梭、西盟等區，都畫歸我國。惟公明山則遠入緬疆。這不能不引為遺憾的事。此外爐房礦區，困馬山以西的南馬河流域及大蠻海等地，廣袤數千方里，境內山嶺重疊，形勢天然，礦藏豐富，林木參天，都落於外人之手。這一點亦認為可惜。最後新約中南段疆界係遵南卡江谷道畫分，從自然形勢來說，亦有點缺憾。「按南卡江兩岸之猛阿與邦桑同位於一開展之壩子內。四周高山環繞，南卡江貫

流其中，猛阿位於江東，邦桑位於江西，兩地隔河相望，猛阿距第一號界樁甚近，此一壩子為過去滇緬間之未定境界」(註六)。今新界將猛阿盆地畫割為二，該地人民亦一旦分隸屬二國，居民已覺得不便，就是南卡江之天然谷道(註七)亦有遜色。新界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也就是我們認為美中不足的地方。

其次我們討論爐房礦區的一個問題，本來爐房一地，原在昔日所訂條約線及劉陳所畫黃線之外，且為勘界委員會中立委員長判決應歸英方的，我外交部以其地在歷史上與我國關係密切，且為我國提議重畫界線的因素之一。因此一再折衝，最後始決定由中英兩方共同投資開採，訂約之事方告成功。茲將南段新定國界與五色界線合繪一圖，藉以比較其得失。(附註：新定國界與鎮道擬讓線大致吻合，故此線從略。)

總觀這次交涉的癥結，厥在爐房礦權問題，本來這次會勘報告，是在民國二十六年發出，兩國政府即可根據這會勘報告早日解決。但是一再延擱了四年，其癥結即在此。重慶益世報特訊稱：「滇緬畫界事，經雙方人員多次之商討，結果甚佳，僅爐房礦權與永廣區域之畫分，尚須商洽外，餘無問題。」(三十年二月十五日)由此可以知道爐房礦權問題就是這次交涉的重心。至所以能

促成今日的圓滿解決者，一方面雖由中英友誼之較進步；另一方面緬甸訪華團的來華，亦大有關係。據重慶大公報載稱：「緬甸訪華團此次來華，除會商改進中緬商務交涉外，現正進行談判兩國畫界事宜。數十年來之中緬邊界問題，可望於此次獲得解決。」（一月二十四日）爲使讀者明瞭這次訂約的全豹起見，再將這兩項換文轉錄如下（註八），以備參考。

（一）外交部部長致英國大使照會：

逕啓者：案查貴大使前任，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與彼時本部部長簽訂換文，規定負有查明滇緬南段未定界責任之勘界委員會之任務大綱，同日並簽訂包含附加諒解之換文在案。共同勘界委員會經正式成立，並依照任務大綱呈送報告於雙方政府。該委員會查勘所得條約線之修改問題，亦經中國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政府及緬甸政府（按即印度政府之繼承者）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附加諒解之規定，共同協商，本部長茲特通知貴大使，中國政府同意將下列界線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所敘述之界線：

界線起自北段已定界九十七號界樁所在地，南帕河與南定河會流處，溯南定河而上約三英

里至邦威村鄰近一點，即南定河左岸河邊小山上，曾經中英委員會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間壘立一號石堆之處，界線即循此小山大致南引至戶板孟定間道路橫過此小山之二號石堆，以達來興山頂（一三六六）之三號石堆。界線繼循南大河包括南來夏河（又名恭猛河）此河爲南大河支流經過一天然橋匯入該河。流域與蠻卡河及小南滾河（又名里河）流域之分水嶺至二三六〇山（約在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七分十四秒，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一分四十秒）界線由此沿南板河（又名金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其源在二三〇三山之西約半英里）並循南板河至此河與大南滾河會流處（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四十八秒）界線即沿大南滾河而下至該河與其左岸一支流交會處，約在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三分二十秒，然後此線即溯該支流而上，至其源頭續向東南行達一山脊，沿此山脊而至一九七〇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分五十八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分四十二秒）再沿此山脊南行至一七七〇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分二十七秒，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二十五秒）界線由此沿大南滾河與南屯河流域之分水嶺，大致向東行直行二一七九山之南約一英里與湄潞二江分水嶺相遇（約在東經九十九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六分二

十三秒，)然後界線循湄濤二江分水嶺大致先東行至二一七八山之南，再大致南行經二一四六山以達一九三〇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四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界線由此沿南馬河流域與南卡藍河(又名庫杏河)暨南卡鎬河(又名南項河)流域之分水嶺先向西南繼向西最後面西北行至一五二三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二十六分四十三秒，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四十三秒，)繼順南卡鎬河最近之支流而下，並沿此河行至其右岸與一支流交會處約在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分五十二秒，界線即溯北支流向西與西南行至其源頭並越過以二一八〇山為最高峯(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二十四分二十八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八分三十七秒)之山脊，經最直接路線至南洒克河最近支流之源頭，並即順該河流而下至其與南徐河會流處(約在東經九十九度十八分四十二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四分十八秒，)然後沿南徐河下至此河與南卡江會流處(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二十三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五分十秒，)再沿南卡江下行至南段已定界一號界樁。

附送勘界委員會地圖一份，上述界線在該圖上以紅色線標明之。

茲應請貴大使證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政府與緬甸政府對於上述界線代替光緒

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條第三第四節所指之界線表示同意，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見復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卡爾爵士閣下。

附地圖一份

王寵惠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二）英國大使復外交部王部長照會：

接准本日貴部長照會內開：「（照錄來照原文）」等由准此，關於上述界線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條第三第四節所指之界線，本大使證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爲本身並代表緬甸政府表示同意，相應照復，即請貴部長查照爲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閣下。

附地圖一份

卡爾

中華民國三十年西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英國大使致外交部部長照會：

關於滇緬南端界線之決定，貴我兩方，經於本日簽訂換文在案，本大使茲由緬甸政府授權通知貴國政府，緬甸政府爲表示善意起見，願意允許中國方面參加英國行家在爐房山脊東北斜坡所經營之任何礦產企業，但此類企業中之中國投資不得超過每一企業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上述區域，即附圖所示包括於紅線範圍以內者，其界線如下：

界線由二三〇四山頂起，循山脊至爐房營盤山巔，再循山脊至蠻相村，然後順山脊東南下行迄南一河相連處，復溯南一河河流而上至二三〇四山峯下之發源處，以達二三〇四山巔。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閣下

卡爾

中華民國三十年西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四)外交部部長復英國大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照錄來照原文）」等因；准此。本部長茲請貴大使轉達緬甸政府，中國政府對於此種善意表示至為欣慰。相應照復，即請貴大使查照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卡爾爵士閣下

王寵惠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註一：引張鳳岐著：雲南外交問題，頁七二至七四。

註二：錄自張鳳岐著：書同前，頁七七至七八。

註三：中央社訊（見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重慶各大報）。

註四：中央社訊：滇緬南段中央畫界文業於十八日下午五時在外交部部長辦公室舉行簽字。我方出席者為王外長寵惠，

徐次長謨，歐洲司副司長師舜，英方為英大使卡爾爵士，及中文參事包克本，先由副司長及包克本參事宣讀換文原文，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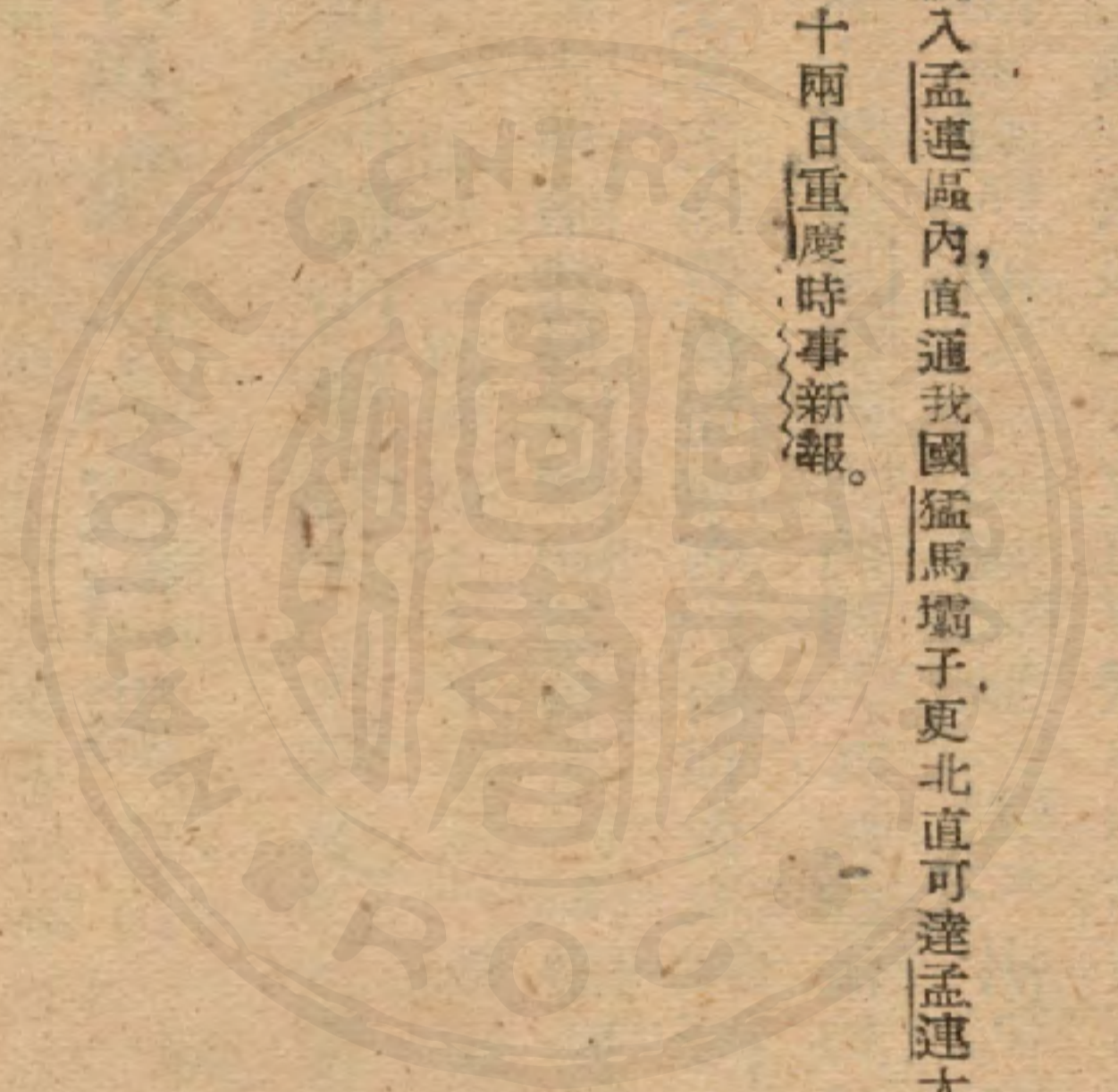
長嗣即於換文上先簽，卡爾大使繼簽，中英雙方復在附圖上同時簽字，卡爾大使及包克本參事至六時始辭去云。（見重慶各大報）

註五：見邊政公論，一卷三、四期，鄭象統：「滇緬南段新訂國界。」

註六：同上。

註七：因南卡江支流南馬河流入孟連區內，直通我國猛馬壩子，更北直可達孟連大壩子。

註八：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重慶時事新報。



第四章 片馬與江心坡問題

第一節 片馬問題的發生及其交涉

片馬一地，元代已入併大理國，隸屬雲龍甸軍民府，明時屬茶山土司，爲茶山五寨之一，清初屬騰越，畫屬保山縣的登埂土司。它的位置，在滇省的西偏，西北控野人山，西南蔽高良工山，東蔽高黎貢山，雖保山縣城約二百八十里，爲滇省西方的門戶，其地拔海約二千二百公尺（註一），爲緬甸入滇、川、藏最捷的要道。由雲南赴野人山，亦爲必經之地（註二）。片馬周圍還有大江兩條：一爲怒江，一爲大金沙江，此江流行於色隆拉嶺與伯舒拉山兩脈間的水，有東西二源，西源曰邁立開江，東源曰恩梅開江（註三）。

片馬所在的流域，爲小江流域。小江流域在下列四山之間，板廠山在北，高黎貢山在東，姊妹

山在南，扒拉大山在西。四面環峙，略作方形，其中諸水，匯爲小江。」（註四）

片馬問題發生的原因，我們可回溯到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的伏因，該約第四款說：「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明，兩國再定界線。」因爲這個緣故，英國有機會派員到這塊地方來調查，同時積極向北墾拓。但我國疆吏昧昧，淡然若忘條約所應辦的事，這是片馬問題發生的遠因，也是英人圖取片馬的初步工作。

後來登埂土司因施行苛捐雜稅，夷民叫苦連天，致激怒了夷民的暴動。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土目伍嘉源、徐麟祥率衆控於永昌府，旋由永昌知府傳到登埂土司，並把他扣留。後知府受土司賄賂，又將他釋放（註五）。伍徐二氏乃向土人煽惑，謂：「漢官爲土司所買，我等無法可施，只有赴英領密支那府聲明，片馬係英土地，請其發兵保護，則可免此苛稅」（註六）。英國得報後，曾派駐騰越婁領事，親身往片馬查勘。事爲登埂、卯照、魯掌各土司所聞，飛報永昌知府，請轉發大司軍隊駐於片馬。惟永昌知府竟漠若無所聞，亦不發兵駐守，且將事情祕不上聞。英遂發兵二千，強占片馬區域。片馬問題因此擴大起來。

英人企圖片馬，早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正月十四日已發動其攻勢了，當時有英兵

越界入我內地的茨竹、派賴（即片馬附近之地）等處肆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焚燒一空，擊斃土守備左孝臣，土練、土民八十餘名，受傷的無算，未死或未傷的被迫歸順。這是英人不遵守條約，以武力占小江以內片馬各寨的開始。

同年三月十七日北京外務部照會英駐使寶納樂，聲明茨竹等寨是我國土司世守的地方，英兵突入燒殺，其爲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讓事。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九日英國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前往分水嶺會勘地勢，然未定案。到了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兵二千，又乘我不備，繞道密支那，越野人山，於十二月三日進占片馬。滇督李經羲擬以武力解決，政府阻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方答以「並不占地亦不撤兵。」次年正月英又派工兵隊在高黎貢山山頂分築砲台，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江險要。十五日我政府照會英使，請退兵協商。英使朱爾典謂須先允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始可撤兵再勘。後政府允由部派員往勘，與英重訂界址，謀讓步了結其事。滇督李經羲表示不同意，同時滇省留京人士亦請求外部力爭，並指出可爭的理由十項。彼云：

「一：查外務部原案藍線界，又與英使所指分水嶺黃線界，又指小江邊紅線界，皆屬虛擬，並

無成約，且未會勘，可爭者一；卽石鴻韶以英人指請朦混尾隨任聽進行，勘至板廠山之綠線當時外務部已飛函駁詰，逐條指斥，內外均有案證，可爭者二；烈敦照會，請於勘界圖中聲明雖經蓋印，不過明圖之真偽，不能爲議之定憑。石鴻韶亦經照辦，可爭者三；洋務局總辦，與祿與石鴻韶均因勘界失誤，奉旨革職，永不敘用，是原勘之員，國家已予懲處，我之開議有辭，彼更無可藉口，可爭者四；茨竹、派賴燒殺一百四十命之案。烈敦曾酬給撫夷四千元，大啞口外十八寨，曾認租一千五百元。夫償命債議租銀，早烈敦已明認爲中國之地，何得更由大啞口外直上高麗貢山，且更據我片馬，可爭者五；高良工山非高麗貢山，東西遼絕，何得巧譯影射，可爭者六；滇緬界務，僅此北段未定，實騰緬界務耳，山爭野人，水爭金沙，何得涉及龍、潞兩江，與永、大麗維之轄境，可爭者七；凡主權行動之範圍，全以轄境之界線爲範圍，今英既派兵據我片馬，是在人國轄境之內，以軍隊自由行動，違背公法，文明國斷不應有此野蠻，可爭者八；公法占領土地者，大抵爲戰後之約，謂權利國恐義務國不履條約，故占領其地，以挾制之，中英無戰事，勘界無條約，我無義務，彼無權利，何得來此違法之挾制，可爭者九；界務會勘而未會畫，會畫而未立約，立約而未批准，批准而未交換，均失其效力，各國通例，何得顯背，可爭者

十（註七）

他們並誓爲國家前驅，「倘或別有舉動，德潤等擬即糾合同志，分道回滇，招集我十四府義烈子弟，忠憤父老，搜求越南之役百戰餘生之宿將，收撫生力土人，訪詢苦心積慮堅忍練達之積學宿儒，廣募一切失業之農工商民，激之勵之，編之聯之，部勒而團練之，爭議勝，則遣而散之，不勝則利用之，萬一勢必出於宣戰，願爲先驅，不爲後盾，願爲玉碎，不爲瓦全」（註八）。這可以代表當時一般民氣激昂的情形。

接着滇省的諮議局亦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撤兵，李督則電請親自與英切實會勘。英人概置之不理，不但沒有撤退，反而進據登埂。李督會派陸軍二標，揚言出外野操，而不敢明言防禦。惟英人長驅直入，愈逼愈急，是年九月間復於茨竹、丫口等處，私豎界石，強收戶稅，視同屬地。當時政府迫於無法，竟有意退讓，欲將片馬租予英國。滇督則力主勘界，且積極備軍，以防不測。不久武漢起義，事遂告中止。民國元年八月間英人得寸進尺，於片馬徧布警崗，屢經交涉，而英方則藉詞推宕，毫無端倪。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唐繼堯電告：「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卯照、老高之稱夏一由上片馬過山炭河，魯登入六庫，一由明光出騰越，大侵滇西矣」（註九）。

民國三年七月維西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兵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自拉自關，將附近伙

頭松襪擒去，勒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註十）。是年冬，英人在俄江方面修築鐵路，適歐戰發生，英兵自動將駐滇邊軍隊撤退，移防印度，片馬交涉，因而停頓。當時我國沒有把握到這個機會，可謂失其良機。等到歐戰結束，英人復懷舊念，派兵駐守片馬，恢復戰前狀態。我國政府雖多次嚴詞申辯，而英置若罔聞。片馬之事，遂成爲懸案了。

第二節 江心坡問題的發生及其交涉

江心坡在片馬之西，南接緬甸界，西北接川邊，可通西藏，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中間，故名。土司卡苦戛，又名江頭地（註十二）。土人稱木里井籠，英人呼爲「三角地」。從經緯度來定它的位臵：是在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至八十八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五十分以西至十九度之間。東北接滇省的維西、蘭坪、保山等縣，向南由滇灘關、大塘隘可到騰越；西北接西藏，北極於西康省，西與印度、大阿薩密（即阿薩姆）和麥尼蒲兒接壤；南界緬甸現屬的密支那、孟拱、寶石廠等地。全境縱長二千餘里，闊七百餘里，山脈有整冬、溫冬、二山，平原很少，河流最著名的有康卡河、直梯卡河，橫貫全境，流源甚長（註十二）。地勢險要，物產豐饒，江中和山間多產黃金、寶石和五金等，牛羊牲畜的產量很



葛武侯，及明兵部尚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輟，茲以王驥尚書的事蹟，及當地人民對於他的軼事遺聞，做個例子，藉以明白該地和我國的關係。

王驥是明朝正統年間的兵部尚書，總督雲南軍務，凡三次出兵麓川。第三次出征，遠至金沙江以西的孟養，並到達孟那。緬北諸部落，沒有不震驚臣服，相率為誓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王師至此，真天威也。」不久，王驥班師返，麓川宣慰司思倫發之子祿，復為部衆擁立以叛。孟養之地，仍為所有。後王驥允他自立，立石於金沙江濱為界。石碑上刻着：「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兵部尚書靖

多。此地舊為我里麻土司的轄地。詳見於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所載。明永樂六年設置雲南都司，以刁思放為長官，尚有明印照信物，到了清代，傅恆等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振源所給札令等，現在仍概存於該地山官處。江心坡其地自明迄今，向屬我國，已有鐵一般的證據，該地各寨設有專祠，崇奉諸

遠伯王驥，」（立石的地方即今之密支那）這塊碑石，一直保留到光緒二十三年，才被毀沈於江中（註十三），非常可惜！

此外還有關於王尙書的軼聞，據說王尙書曾在今日的恩多樣地方設立過大營盤。此地係在江心坡最南部，入於歸叨管轄，邁立開江蕩雍渡口即居其西面。王驥營盤是築於恩多樣峯的半腰，營分爲二：東一營爲一覆盂狀的巖石所結成，形略圓，內有三穴：左一穴短而高，可容五六十人左右，上立石虎一，首尾四肢，備似生物。有薄石一塊，色白有光，土人咸信爲王尙書的戰兜化成的；中一穴虎臭沉沉，據云由此可通第二營，洞深二三里；右一穴現爲蝙蝠所占，人不能入，第二營是一個不很齊整的三角石門。入其門，營爲蝸牛殼形的長洞，順西北行，狂風怒吼；左方突生一穴，作半圓形，寒氣凜冽，土人說是王尙書乘涼的地方。再入，氣輒溫和，馨香撲面，一穴略方形，下有石盃石盤，印入其地，土人說是王尙書吃飯的地方，對面曲折凹入，可烹調，可貯物，土人說是王尙書的廚房、臥室、和軍裝室。此外有石如人，土人皆曰：此石在十數年前的形狀不是這樣，今成爲人形，咸信王尙書復生，考此石之成爲人形，是由石灰質岩石受風化而成。但由此亦可以知道當地土人對於中國信仰的一般了。

至其人種有濮曼、浪速兩族，間有僕僕種，土人常至騰越，和漢人往來貿易，民情風俗及其姓氏，概和漢人相同，並自認是漢人子孫（註十四）。不幸晚清疆吏無知，糊塗從事，致滇西邊防頹廢，爲英人所乘，演出江心坡的問題。

英企圖江心坡，不是一二天的事。他是有計畫的，有步驟的，而且有準備的。茲將英人歷年來經營江心坡的經過，作個史的檢討，藉以明瞭它的真象（註十五）。

（一）文化設施 英人經營江心坡的第一步工作，便是文化設施。最初在江心坡附近的密支那，引誘該地土人，入他們所設立的學校，或陸軍充當兵役。學校畢業後則擢充教員，利用他們通語言，和傳達英人的意思，設法和土人接近，助長他經營江心坡的能事。

（二）測量地形 光緒十七年英人遣遊騎入坡內，藉查界爲名，詳細測量地形。土人頗受驚擾，因土人不與他們合作，不和他們引路，雖經四年的長時間之努力亦無成就。後至一九二〇年英政府又派測繪生孟沛（緬人其緬名曰哥武沛）入坡內沿途測繪，並攜帶大批食物、用品、衣服、藥品等等，分送給土人，令作嚮導。這樣一來，凡坡內山川、村莊、戶口、道路等等，才被調查得清清楚楚。英人圖取江心坡至此時又換了一個花樣。

(三)利誘山官失敗 查英人未實行占領江心坡之前，在密支那舉行過「戛擺」(緬語，意思即歡宴作樂，雜以歌舞的一種宴會。)一次，擬藉此聯絡土酋，邀請江心坡上中下三部的酋長參加，當時到會者僅三幾人。英人厚以禮，並請山官將他們用的家役釋放，因為利益關係，各山官概不答應。英人遂進一步改用武力行動了。

(四)武力行動 民國十五年秋天，英人遣派軍隊三百人侵入坡內，各山官非常憤怒，埋伏山中，竊殺英官一人。英國因此藉題發揮，大肆橫行，焚燬坡內大小寨十餘處，土民先後被殺傷的有三百多人，并捕去山官五人、要員六人。是年冬，英政府再派巴那氏為總管，由密支那發哥爾卡兵三百名，運輸輜重牲口一千五百頭，分三路進兵：一由石灰卡經恩買卡，一由歸叨經大金沙江，一由林麻進大金沙江，此外又在拖角、片馬、昔董、拱路、瓦坡、瓦分駐防軍百人；林麻、歸叨、崩弄蚌、木疏足等地，分駐援兵各五十人。當時土人準備抵抗，一面切望中國援救，一面埋伏羅孔戛地方，與英兵過其地，殺英武官一人，士兵數人。英人見土人抵抗，轉而採行軟化政策，派受過英化教育的土人，入坡內宣傳，並告以此地非中國土地，中國不會出兵援救等語。土人久候中國援軍未至，英人積極煽惑，遂投順於英國。

(五)政治建設 英人占領江心坡之後，即施行封鎖政策，禁止坡內與外人往來。同時積極進行政治建設。調查戶口，編制門牌，設縣治於格仔，置行政委員二人治理，紮營盤一，屯兵二百名，另在本勺戛設縣佐置行政委員二人佐之。立營盤一，置兵百名，復以兵艦巡弋於歸叻、崩弄蚌兩江，藉資示威，於是江心坡遂入於英人的統治圈內了。

英人已占江心坡，江心坡人民全權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於民國十七年農曆九月八日至騰越向政府請願，道尹趙鍾奇接見後，溫言慰藉。十二日騰越滇緬界務研究會特約江心坡二代表會談。董卡諾是能里多山官，張藻札是克蒙崩寨山官，兩人是為各寨公推出來請願的，並帶來信物共兩件，一為「木刻」一為「龍頭寶」。所謂木刻，即為薄木片，上有十一刻，因土人不識字，記大事則用木刻。此木刻乃該地勢力較大的十一山官所刻，表示該地人民誓屬祖國不叛的意思。又所謂「龍頭寶」者，此物係石且賭獻來，亦表示該區山官人民一體誓屬祖國之意。石且賭是十九寨山官中最大而且最有勢力的首領。相傳此寶係七十多年前，江內有孽龍作怪於石且賭寨中，土人聚而殲之。砍其頭，發現此石，故名之曰「龍頭寶」。形作扁圓形，大如鵝卵，色紺碧，質潤寶，謂能避邪除怪，佩之可以避鎗彈，土人非常重視，用作信物。以上這兩件東西，都是代表坡內人民誓屬中華民國

的誠意，他們還提出六項請示，如下：

- 一、江心坡係漢朝國土，人民係漢朝百姓，請漢官管理。
- 二、請漢官府給與山官印札。
- 三、請漢朝向英國交涉，阻止英兵入坡。
- 四、若英人不從，而須用武力對付時，則坡內人民，願爲前驅，惟請求漢朝援助。
- 五、請向英國索回被拘之山官五人，要員六人。
- 六、請制止漢人「走洋漢」。（即漢奸之意）

後滇緬界務研究會，特贈給他們黨國旗、總理遺像、和多種金銀紀念章，携回坡內，藉慰中國對於各首領及江心坡人民的關切。民國十八年春，界務會推舉代表謝錕、周從康、劉紹和三人取道緬甸來京請示，痛陳英人侵入江心坡之經過，並請政府速謀解決，其呈文曰：（見華企雲著：中國邊疆）

「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錕、周從康、劉紹和呈爲呈報英人進兵江心坡，懇請嚴重抗議，以重國防，而固邊圉事。竊查江心坡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即舊里麻長官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地廣千里，上通衛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

恆所給稟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各人設有專祠，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寨貿易，與漢人接洽，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中國之國土也。英人既覬覦其富有，更醉心其形勢，久欲鯨吞該地，使緬印連爲一氣，用爲侵略川滇之根據，始則侵蝕邊土，繼則深入腹心，以肆其蠶食之謀。民國十五年秋，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之計畫。其用心之陰狠，可謂極矣！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從，多有不惜死力與之抗拒者，英人既被抵制，乃焚燒山寨，並擄去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切齒，憤不欲生，派人至騰衝，請求騰越道尹聲援。職會會員籍隸騰衝，壤土相接，見聞較切，英人竟敢任意進兵，侵入境內，苟不及時奮起，共謀抵制，則恐滇、川、藏各省，將以次淪爲英國之殖民地，步緬甸之後塵，亡羊補牢，噬臍何及？故特組織滇緬界務研究會，入會者千餘人，藉考察英人侵略真像，並協籌抵制之策。乃於十六年秋派熟習該地民性職會之會員前清附生曩映川及隴川山官張藻坎、張藻辯入內調查英人侵略情形，並慰問土人所受禁殺苦狀。江心坡各寨山官集議公派全權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來騰請願，攜來木刻及信物，偕曩映川同來。不幸曩映川因勞苦度過，病歿於途，由張藻坎、張藻辯帶之。

同來，向騰越道尹趙鐘奇呼籲，懇請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並向職會啼泣陳辭，縷述英人進兵情形，辭語迫切，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填膺，痛切剝膚。竊以江心坡既自昔即爲我國土，其人民亦我民族之支分，我以護全領土計，自應出爲保障。且英人隨意進兵，蔑視我主權已極，若不早行提出嚴重抗議，任其肆行無已，則江心坡旦夕將非吾有。惟茲事關國際交涉，非騰越一隅所能決，職會得騰越道尹同意，公舉錕等爲代表，跋涉萬里，晉京報告英人侵略江心坡事件，懇請政府從速向英政府嚴重抗議，其要點如下：

1. 屯駐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

2. 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十一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3. 以後凡屬中國邊圉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

以上諸端，事關國防要務，邊土安全，莫待英人經營到手始提出交涉，則羊入虎口，不易取出矣。（下略）

經過他們這一次請願以後，一時全國人士大爲譁然。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亦即於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代電中央黨部，請飭內外教三部注意，力爭江心坡之主權。其代電云：

「（上略）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晉京請願交涉，畫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衝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速二種，撲曼種爲漢諸葛武侯平蠻時遺民，均係漢姓，可證該地確爲我國領土。英兵侵占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畫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於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西康省（按卽昔之川邊）察隅縣交界，南至滇緬鐵路，均誤畫爲緬甸地界，實屬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書店迅速更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下略）。」（見華企雲著：中國邊疆。）

後來教育部對於江心坡問題亦頗爲注意，根據上述商聯會的通電，通令全國各校，及各書坊注意。其通令云：

「爲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見前文）……等情。查江心坡土名卡苦戛，又名江土地，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卽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等存該

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五寨，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撲曼及浪速二種爲主，間有僮僳種土人，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書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卽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應慎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以昭屬實，此令。」（見華企雲著：中國邊疆）

自從教育部頒布了上項命令以後，全國人士更加奮起。英人見我國朝野人士意見激昂，駐騰英領事曾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政府願將片馬交還中國，駐在片馬之軍隊，亦陸續撤退云。（見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滬報「騰越通訊」）到了民國二十一年，英駐騰領事又表示願意自動交還江心坡。（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滬報所載「昆明市長童振藻談滇省政情」）凡此，雖然英國政府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正式用公文表示過，但是，非官方的表示，亦足以證明當時國人輿情的激昂，是不可以忽視的！

至江心坡在我國國防上的重要性，我可以舉姚文棟先生（註十六）說的幾句話來說明，他說：

「夫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天下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渺也。」同時他又論到此地的富源，及提示屬於中國的證據，說：

「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爲樹漿廠。外洋購買其樹中之漿以爲器皿。凡可收放寬緊者，皆是此漿所成。一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圓，利源極大；又有金礦兩處，礦苗亦旺，以雲南民貧地瘠而其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爲資，而後來棄以資敵，甚非計也！」

……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訪之邊民口碑，可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甌脫者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爲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於是以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蓋達等土司，現屬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註十七）

我們再翻開地圖來看，江心坡正好就是在野人山一帶之地，得失關乎全局之大，中山大學一位地理學教授克勒脫納考察此地後亦說：「江心坡問題，不僅爲雲南局部之邊界問題，亦實爲中國全國之一重要問題，亦且成爲國際間之大問題」（註十八）續瀛寰志略更具體的指出：「論其險要，則

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輸，戡滇疆之右翼，弭強敵之東封，土滿人滿之時，天下無事，足以資開墾，或
有事據此者，坐收形勝，因利乘便，縱兵四出，維意所嚮。一從這幾點看來，江心坡地位之重要可想而
知了。所以，江心坡一地雖小，而關係國防之事則大。假如江心坡不能保，外人即可長驅直入雲南，更
進而東北，可以控制長江流域。因此，我們爲鞏固西南邊圉，應與緬甸畫定野人山爲界，這樣不但江
心坡問題可以迎刃解決，卽片馬亦自然的鞏固了。

註一：中國地理新誌（中華版）第四篇，頁一二一

註二：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商務版）「片馬」條

註三：地學雜誌第二期，（民十七年出版）白眉初：片馬考，頁一七八（詳見張著雲南外交問題一書）

註四：張著：雲南外交問題，頁八七，

註五：白眉初：片馬考，頁一二五，

註六：張著書同前，頁八九，

註七：清文獻，頁一〇八八五至一〇八八七。

註八：同上

註九：外交大辭典（中華版）「片馬問題」條頁二四一。

註十：同上

註十一：中國地名大辭典（北平研究院）「江心坡」條頁五四四。

註十二：新亞細亞月刊二卷六期，康藏專號，謝銳：「江心坡之實地考察」一文（作者未見原文，此即係參考張著：雲南外交問題，頁九七。）

註十三：葛綏成編著：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頁二〇六。

註十四：中國地理新誌四篇，頁一二二，「江心坡」條。

又坡內土人多姓郭、楊、王、梁、張、趙、陳、李等，亦可證明他們是漢族子孫之鐵證。

註十五：英人經營江心坡之事實，詳見於張著：雲南外交問題一書，此段事實亦係根據該書。

註十六：姚君係晚清之勘界大員，著有勘界緜邊記知。

註十七：華企雲著：中國邊疆，頁三二二至三二三。

註十八：新亞細亞雜誌，二卷六期。

第五章 中緬北段未定界的畫界問題研究

滇緬北段未定界，是指康藏至尖高山這一段界而言。其所包括的片馬、拖角、江心坡，以迄於怒夷、佻夷各地，都在這段未定界內。查這段界務之發生，遠在光緒年間，當時因為滇緬第二段及第四段界正待解決，雖幾度也談到這段未定界的解決問題。卒因為這段未定界之調查工作未完竣，雙方不明瞭該地的實際狀況，所以只能將第二段及第四段界先行勘定解決，而北段未定界的交涉卻成了懸案。一直等到江心坡及片馬的問題發生，這段未定界的交涉，才又緊張起來。現先將這段未定界歷年來交涉的經過，檢討問題的癥結所在，次論及這段未定界的地理環境，藉以明瞭該地的實際情形，以為他日勘界大員的參考，並提供我們對於今後勘定這段未定界的意見，作為本書研究的結論。

第一節 北段未定界的交涉經過

關於滇緬北段未定界問題，自英人侵入片馬及江心坡後，我國朝野人士，一體表示震驚。曾經我國政府多次向英國照會不承認任何經營。茲就兩方往來照會，扼其大要，剖析敘述，以窺知中英兩方關於滇緬北段未定界爭執的要點，及英方抵賴的情形如次。

按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第四條有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再定界線。」查這項規定，是因為當時薛使不明瞭邊地情形，恐被蒙混，而把它這樣規定一下，文字上雖寥寥幾個字，但是影響很大，不但為英人預留通康藏窺雲南的伏機，而且為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糾紛的肇端。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有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治理之舉。」同年的十月十二日，英使復照會總署，再申明照會前言，並詢問已否轉行滇督，總署覆文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英人這樣注意尖高山以北之地，不是沒有作用。這時總

署與滇督不但不知道恩買卡河的所在地，而且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的事實，亦未詢問分水嶺係屬何山？究竟在什麼地方？含含糊糊將這件事情擱置起來，英人亦竟因此以爲我國默許了。殊覺遺憾的事！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越界燒燬騰越廳屬的茨竹、派賴各寨。左孝臣率練土民抵抗，土民傷亡百餘人，左孝臣亦於此役陣亡。英兵後即占領該地，威迫土民歸順。騰越鎮廳聞報，派兵援助，英兵始退出該地界外。這件事情，滇督魏光燾曾電咨總署，照會英國，英使則謂滇緬交界滋事，係華兵越界所啓，並稱該處未定界，應先以恩買卡江與潞江中間的分水嶺，作爲暫時從權的界線。事實上，茨竹和派賴各寨係我國土司世代承襲之地，英國上項答復，無異將該各寨擯離中國，總署不能不根據實情，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所管地方，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境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爲界。」英使照覆，引光緒二十四年兩次的文函，證明以分水嶺爲界，並謂：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線。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已經允定之界。所以英兵的舉動，是在分水嶺以西之地，並沒有越界的事。這種答覆，總署當然不能承認。但是，當時總署所說的「以小江爲界」一語，實啓後來石鴻韶與英使

勘界時，有所誤會的地方。

到了光緒三十年，英使擬謀解決這段界務，曾於九月十九日照會我國，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勘界務。這年冬，中國派石鴻韶與英駐騰越領事列頓會同前往勘界，不意石鴻韶因遵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界，並照會英使稱「小江邊以外各寨，久在化外。」語極荒謬，實爲總署「以小江爲界」一語所誤，但是英使仍覺得不足，竟想由光明、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的，概歸滇省；凡水歸金沙江的，概歸緬甸。當時石道台，以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本爲我國所屬，如照上項畫分，則上述諸寨卽歸併緬屬，所以力向英使爭辯。英使允由緬甸政府出印銀四千元，由華官轉發各寨土弁，作爲補償。並許以一千五百元（印洋）永租該地。後經我外部詳察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這段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卽爲交界之處。又詳細說明野人山北是怒夷之地，再北爲倮夷地，又再北爲吐番、蒙番地，才與西藏相接。這些地方又是大理、麗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國，已載明圖志。認爲這次勘界，應卽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的分水嶺爲止。同時，滇督又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界線，以表示寬讓。並繪具五色線圖（五色線圖之詳細說明見本章註一）附上節略，請由外

部與英使交涉，英使堅持前議，這段界務又沒有勘得成功。

過了兩年（即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英使又照會我國重申前議，並帶有威脅的性質，它的要點有五：1. 英使對於中緬北段未定界的意見，片面的認為英使歷年照會我國所妄擬的界線，就是兩國的國界；2. 英方歷年來所妄擬的界線（指北段未定界而言）據英薩使五月一日的照會稱：「……應循伊洛瓦底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伊洛瓦底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一擬為中緬北段國界，換句話說就是想以高黎貢山為界；3. 英使在照會中雖主張以高黎貢山為界，但又承認該山以西的登埂、光明等地為我國領土，並代印度政府聲明登埂、光明等地的撫夷（即頭目）向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印度政府情願補償；4. 英國在此照會中公認中國對於英方片面所擬界之議，「毫末應允」；5. 英國表示「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兵該處，治理一切，無須再行議商」來威脅中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片馬土司投誠緬甸之事發生，我國即照會英國謂：滇屬之土司和土民衝突的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惟英使覆照，不但沒有接受中國的意思，反而

有所行動。見於他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的照會云：「……本國政府即照薩前大臣聲明之語，已經派員前往片馬，此時所有之分水嶺之地，業由英官和平治理。至中國政府以爲英官不應如此。請將其故聲明，倘中國政府欲將所收小江及分水嶺向某寨禮物之證據指出，在北京會查，亦無不可。」彼堅決地表示要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他的用意，不說亦可知了。

英國這種表示，我國不能再墜於上次的錯誤，在同年（宣統三年）亦給英使一個照會，它的大意這樣說：1. 中國政府以爲所謂分水嶺，宜以高良工山爲天然界線；2. 在英人占領未定界土地之前，中國未允英方所擬之界，「應各派專員查明，方能妥訂界線根據，」其向北未勘之地，即於此時一併查明，以爲將來畫界地步。但是，這個照會到達英使之後，英使即於四月十日（一九一一年）又覆了中國一個照會，語詞更爲迫逼，其大意說：1. 「英國政府認爲伊洛瓦底江及薩爾溫江之分水嶺迤西各地，除片馬、康方、古浪三處各寨外，其餘毫不能承認爲中國屬地；」2. 英國決不承認中國所擬議的高良工山（之非河與派潁河之分水嶺）爲界；3. 除非中國政府預先承認英國所擬議之界，則英國不願再往實地勘畫，如果中國政府在伊、薩兩江分水嶺迤西，「能指出證據，則可合宜斟酌公允辦法。」英國政府的態度已這樣的強硬，中國政府亦不能不表示嚴正的態度，乃覆英

嘉使的照會曰：1. 中國復再聲明英方所擬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即高黎貢山）爲界，而中國十一土司治理之地，如茨竹、派賴等寨，均擯之在外，中國政府認爲不合；2. 中國政府不承認緬政府治理未定界的領地；3. 中國政府聲明：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條約第四款的規定，彼此持平商辦。

到了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尹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丫口及明光外丫口私立界樁，並在他戛地方建造營房，購糧運械，由片馬經過佻夷通西藏的道路，亦在加工修築。滇省政府據此呈報北京外部，請向英使嚴重抗議。英使竟置之不答。二年二月，滇藏交通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數路走進我界納來、茶谷等地。築台扼險，還有兩股溯狄滿山行，察其行蹤，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葛蒲行政委員轉據佻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伙頭，多由英方發給執照，該處的貢項，以後恐難收獲。並且還附上二張英方所發給的執照爲憑，這種不可抹煞的事實，英方不但認爲「合理」而且反指斥中國有私越疆界之嫌，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英使館致中國節略有云：

「准七月二日節略內云：英人近有侵犯滇緬華界一事。查本國駐京大臣於一九〇六年五

月一日文內，曾將本國政府之意達知，即以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伊洛瓦底江及龍江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潞江及伊洛瓦底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稱中國若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命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須再行議商各等語。本大臣曾於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十日先後文內言明本國政府仍持此意，並聲明已照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文內之旨辦理，自應指出達拉閣地方在伊洛瓦底江、潞江分水嶺脊之西，似此既在滇緬交界緬境之內，查節略之語，不特未表明本國侵犯交界之情，反似係貴國私越疆界之證。本大臣應此警告貴政府，此等行爲，恐啓邊界之衅……」

我國接到這個節略以後，重申中國對於滇緬北段未定界的立場：1. 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界線，至今並未經雙方畫定；2. 「此項界務，非照中英滇緬條約第四款辦理，永無解決之日。界務未定之先，應互不相侵。」後來這件事情一擱擱至民國十八年，因爲江心坡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國不能不鄭重聲明，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茲將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江心坡交涉中之中英照會引錄如下：

雲南交涉署致英領照會：「爲照會事，查尖高山以北爲片馬、拖角、江心坡以迄於怒夷、伏夷各

地，均爲滇緬未定界，必須將來經中英兩國派出大員會勘以後，樹立界樁，始足以昭信守，而免膠轕。在未勘界址以前，雙方均不能私立界樁，肆意經營，縱任何方面私立界樁，任意經營，將來會勘時，仍歸無效，歷經聲明在案。乃迭准騰越道尹來函：謂貴緬甸政府對於緬甸東北向歸我管轄之地，銳意經營。自民國十五年冬以迄於今，先後派兵進逼江心坡一帶，一面迫令各山頭人民，向緬甸政府輸誠，其不從者，並擄去十一人，現尚未放回，請嚴重交涉各等由。查江心坡一帶，向屬我國領土，當此滇緬界務尙未勘定，片馬交涉尙未解決之際，緬甸政府復派兵經營江心坡一帶，並擄去山官十一人，殊失中英親善之旨。准函前由，相應照會總領事查照，轉電緬甸政府迅將派往江心坡之軍隊撤退，擄去之山官放回，並將所有尖高山以北各地之私樁一概撤去，靜候將來中英兩國派出之大員會勘，以清膠轕，至緬陸誼。一我國發出此照會具有三項意義：1. 我方聲明尖高山以北的片馬、拖角、江心坡，以迄於怒夷、佻夷各地，都屬於滇緬未定界的範圍；2. 將來會勘時，雙方的任何經營，一律無效；3. 嚴正聲明江心坡係我國領土，這張照會可謂理直而公允。但是，英方不接受我國的好意，妄言根據他歷年致我國的照會，而堅持「江心坡係在滇緬邊界之西，顯係英屬領土，毫無疑義。」事實上，中英歷年來所來往的照會，都是各執一詞，案懸未決，事實已於上面說過。所謂「江心坡在滇緬邊

正軌。

總觀上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很客觀的結論：中英歷年來關於滇緬北段未定界的交涉之所以不能了結的原因：1. 英國對事過於主觀，將片面所妄擬的界線硬要中國承認，而且不斷的想把它這種理想造成事實。2. 中國方面則始終堅持依照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約第四款之規定實行。根本推翻以前預擬的不正第五條線圖，並肯定表示在界務未決定之前，雙方在未定界內的任何經營，均歸無效。這是中英數十年來關於滇緬北段未定界交涉的大概情形。茲將滇緬北段未定界的位置及歷年來雙方所試擬的界線為圖如上，（圖見七〇頁）以備參考。

第二節 北段未定界的地理環境

滇緬北段未定界自尖高山起，至康藏邊境的西康省屬的察隅縣止，全長幾近三百公里。其所在地域，因地形非常複雜，氣候惡劣，少有人跡到達。所以，每為勘查界務的人所覺得頭痛的。我國歷次派人前往該地調查，也就是因為有這種需要。如下我們要說的，大致偏重於地理形勢方面的敘述，該地的人文狀況，我們亦把它大略的敘述一下。

(一) 自然地理

滇緬北段未定界的自然地理，在區域上屬於西南三大峽谷地。就整個構造而論，此還是帕米爾高原向東南延長而成。山脈的構造，因交通阻塞的緣故，至今還沒有切實調查清楚。其山脈多自康川邊境向南伸展，南北走向而與緯度相平行。這便是一般所說的橫斷山脈。本區內大山叢衍，峯之最高的竟達六千六百公尺，其他山峯亦大多數高達五千公尺左右。因為其高度在雪線之上，所以山頂終年積雪。縱列如波浪相接，相距很近。其間有無數自北而南的河谷，它的相對高度尤多在一千以至二千公尺。高山深谷，故兩坡甚為陡峻，可謂全國第一。至西南部山地才比較降低，谷地亦比較開廣，而地勢亦比較和緩了。

橫斷山脈自東而西，包括有大雪山脈、大涼山脈、雲嶺山嶺、怒山山脈、高黎貢山山脈和野人山山脈。它的走向都是自北而南，傾斜甚急，作垂直狀。這無疑的是曾受了劇烈的褶曲作用所產生的結果。而構成這種山脈的岩石，亦大多數為變質岩層。它的性質非常的堅硬，而且不易侵蝕，介於上述各山之間的巨川峽谷，自東至西有大渡河、雅礱河、金沙江、瀾滄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現將滇緬北段邊界地區附近的山脈河流的形勢和氣候狀況，述之如下：

山脈 怒山山脈自西康的他念他翁山脈南來，爲瀾滄江與怒江的分水嶺。高峯拔海達四千六百公尺，而平均高度亦在三千三百公尺以上，因地勢險峻，兩側水流湍急，邊疆交通受了阻梗。高黎貢山的平均高度在四千六百公尺左右，出自西康的伯舒拉嶺而南來的，是怒江與伊洛瓦底江的分水嶺。此山的主脈在騰衝的東北一帶，爲一整齊的峻嶺障壁，但它的東側較陡於西側，是爲整個構造所使然。又因爲兩側皆爲無數的峽谷所交切，乃造成板廠山、高良工山和尖高山等分支的高峯。片馬卽位於此山的西側，板廠山與尖高山所包的小江流域。

高黎貢山以西的山地，受恩梅開江（卽伊洛瓦底江上流之東支）支流的切割，羣峯起伏，過江至對岸的江心坡，又是崇嶺壁立，而爲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伊洛瓦底江上流之西支）的分水嶺。它的平均高度，約在二千六百公尺左右，這便是江心坡山脈。此山的西坡地勢亦漸向邁立開江方面低降。

邁立開江的兩岸，是數條波狀的平行低嶺所排列而成。西岸的丘嶺地，它的高度自一千至一千六百公尺不等。在邁立開江上游及坎底壠之地，它的地勢頗爲平坦，是滇緬邊界唯一的平原。平行低嶺西延卽爲野人山脈，其西卽入緬甸境。野人山的高度亦在四千公尺左右，惟東西二

坡傾斜比較平緩，其兩側山腳部即爲前述廣大的拔海千公尺左右的丘嶺地帶。

江心坡又是數條平行低嶺所構成。地勢低下，大部分的地方其拔海僅在千餘公尺左右。一般說來，它的地勢是東高而西下，即江心坡山脈亦東坡較陡於西坡，很不對稱。又因爲受伊洛瓦底江上游支流切割的結果，使得本區的地勢較爲平坦。它的北部接坎底壠，而構成廣大的平坦區域。成爲今日滇緬邊境最大的可供耕墾的地方。

從上面所說的看來，雲南西部的地形它最大的特點是轟轟的山嶺和幽深的峽谷。除在大河支流上，因下切力量的不足，仍保存它原來的準平原地面而成功局部的小平原外，則很少有廣大平原的存在了。各山除江心坡山脈較低以外，不論怒山或高黎貢山或野人山，其拔海平均高度都在三千公尺以上，而其相對的高度亦在一二千公尺左右，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造成陡壁懸崖。地勢的伸展亦東高西低，河流的深淺緩急，也隨地而不同。其在東的多爲流深而急，其在西的則較淺而緩和。

河流 瀾滄江一名浪滄江，它的上源是格爾吉河，亦稱雜楚河。發源於青海的南部，東南流入西康的昌都，會別源昂楮河，再東南流入雲南。入雲南境後始稱瀾滄江。河至德欽，河床高度還在海

拔三千公尺左右，兩岸壁立四五千公尺的高峯，江面的寬度大約二百公尺，而其狹隘處則不過八十公尺左右，河床坡度甚大，江流汹涌，而多瀑布，不能航行。瀾滄江的所有支流，也是深淵峽谷，間夾以峻嶺，水流湍急，江流至永平以南而漸向東轉，下流入越南後，另稱曰湄公河。

怒江一名潞江，亦稱潞子江。以波濤汹涌而得名。源出西藏拉薩以北五千多公尺的高原（即西康西藏邊境的布克池），經西康而流入雲南境內，平行於瀾滄山之西，介於怒山與高黎貢山兩脈之間。因山坡過陡，巉岩凸兀，雨下成片狀而下，所以支流很少。此河的流域甚窄，沿河床很多急流與瀑布，亦不宜航行。直至永昌以下，江面高度始降至海拔七百五十公尺左右。河床向南亦逐漸開展。江流到了滇緬邊境，南丁河、南板河和南滾河，都來會它，其下流入緬甸境後稱薩爾溫江。

伊洛瓦底江即我國舊時所稱的大金沙江，發源於西康南部北緯二十八度附近，有東西二源：東曰恩梅開江，西曰邁立開江，在密支那北部會合。兩江之間即江心坡之地如前節所說，此地因地勢較低，江心坡山脈的高度不過千多公尺左右，故其上源雖較短，但因河流所經過的區域已在熱帶，雨量較大，河流流量豐足，兼之河床坡度較小，水流平緩，成爲滇緬境唯一可以航行的水道。江流至騰衝邊界，來會的有大盈江與龍川江。龍川江流域因地形特別平緩，水流也很豐足，而且土地肥

沃，河谷寬展，與上述諸河流相比較，它的景象也完全不同。

本區的地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它是由於帕米爾高原東延的結果。故全區地勢，是自西北而向東南，同時，亦向西南傾斜，其在西北部的高山，它的高度亦超出海平面達六千公尺以上。這種地勢的發展，對於河流發育的影響很大。怒江及瀾滄江同發育成爲峻嶺峽谷，就是這個原因。同時，本區的地殼，有顯著的上升，於是更增加這種峽谷的深度，造成相對高度達二千公尺。但伊洛瓦底江雖與上述二河發育在同緯度，因爲它所在區域是在高原的邊緣，向西南方傾斜的翼部，地勢比較平緩得多，因此，伊洛瓦底江可以航行，而怒江和瀾滄江不能航行，也就是這種原因所構成的。

氣候 本區的氣候，我們也值得把它介紹出來。不過，它的困難很多，最大的原因便是沒有資料。據我們今日所知，除了局部地方有些旅行家寫過報告以外，大部分還是在不知的時代。查本區的位置，是在北回歸線以南，屬於副熱帶氣候區，但因爲地勢的高低相差太遠，氣溫的差異亦很大，高地的空氣清爽，氣候溫和，高山頂部因在雪線之上，故終年積雪。但在河谷低陷之地，以緯度已低，南北走向南傾斜，又因爲二側爲崇嶺所峽峙，受了西南季候風的影響，易於深入內地。由是低谷平原的氣候，既溼且熱，一似熱帶。夏季七八九三個月分的平均氣溫略高於攝氏二十度，因溫高溼重，

而產生本區的代表植物「常綠闊葉林」如大榕樹是。這種樹木生有很多氣根，下垂地面，入地能再生，成爲副幹。如是一樹藩生，儼若一林，地面因排水不良，谷地中的沼澤遍布，這亦由於氣候所賜。更加之其空氣難以流通，於是瘴蚊繁殖很快，造成我國西南著名的瘴癘，行旅爲之所阻。

本區冬季正月的氣溫，約在攝氏九度，但絕對最高氣溫有時可至攝氏二十一度，最低約爲八度，故其氣溫較低，而溫度亦較差，對於人生的健康不致有很大的影響。

本區全年降雨量約爲一千五百公厘，可謂豐富，其全年分配至不平均，五月雨季開始，直至九月爲止，而七月一個月的雨量尤占全年總雨量的五分之一。真有一「雨的世界」之稱。

(二) 人文狀況

本區的人文狀況，亦至爲複雜，不但宗族繁多，其他如當地的產業，交通各方面，亦因爲調查困難，資料缺乏，不容易把它全面托出。以下祇就本區的宗族，產業及交通上，作個比較詳細的研究如下：

宗族 本區只有宗族的不同，而沒有種族或民族的不同。在過去有很多學者每討論到本區的人口問題時，往往把它分成很多的種族，有的甚而說是一少數民族。凡此都是不正確的說法，

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應先把它糾正。我們的觀點認為：本區只有宗族之別，而沒有種族和民族之分，他們都是屬中華民族的血緣的。這一點應特別注意！

本區的宗族很多而且複雜難分，最重要的有如下列各種：1. 擇人（又稱彝夷、擺夷、白夷）2. 開欽人（又稱蒲蠻、撲曼、卽野人）3. 浪速人 4. 茶山人 5. 黎蘇人（又稱僂僂）6. 傣子（又稱傣子、稱毒龍）7. 怒子，怒子和傣子或稱為儂人，大概開欽人、浪速人、茶山人、怒子和傣子等，依他們的語系，是屬於藏緬語系，似皆由開欽人分化而成的。浪速人和茶山人，自他的語言看來，亦屬於開欽語；但是，由於他的體質和風俗習慣來看，則他所含內地人的成分亦不少。故又可視為開欽人和內地人的混血種，再從地理分布來說，這兩種人正居於開欽人和內地人中間的地方，關係當然密切，亦可證明上面的說法是正確的。至住在怒江山谷的怒子，和住在毒龍江（卽恩梅開江的上游，位於高黎貢山與江心坡之間）的傣子，其語言生活和開欽人亦相同，似為開欽人東移分化而成的。開欽人卽蒲蠻，大多數住在江心坡，故又稱江頭人。上述各種宗族中，要以黎蘇人的問題較為複雜，來源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他們沿怒江流域自北南下，今分布在雲南西北毗連康藏高原的一帶地方，又住居在雲嶺雪山、碧羅雪山和高黎貢山的幾個山巔，分屬於維西縣和貢山、康樂、碧

江、瀘水等設治局。擺夷其族自稱曰泰，他們的分布地，主要的是暹羅緬甸之間的「撣國」及怒江和瀾滄江下游的低谷，其在雲南省西南與西部的邊緣，江心坡北部的坎底壠一帶地方亦有之。至於怒子，自稱曰阿怒，分布於怒江流域，也就是在高黎貢山的東麓和碧羅雪山的西麓之地，即在貢山、康樂和碧江三設治局的區域內，從他們的生活方式看來，滇西之人可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山居之人（或稱山頭人），一類是平原之人。開欽、浪速、茶山、黎蘇、佃子和怒子都屬於前者，其所居的地方，皆在山坡高處，平均在一千公尺以上，地險而瘠，他們焚林而耕，即俗語所說的刀耕火種。他們所種的都是一些耐寒耐旱的作物，如高粱、玉蜀黍、小米及芋類等。不足時則以狩獵輔之，這些山居之人，內地人多叫他爲野人，而稱其所集居的地方叫野人山。野人之中，又可分爲大山野人和小山野人，所謂大山野人，係指所居地較高者而言。如開欽人和黎蘇人，而茶山人和浪速人以其居地較爲低下，故稱小山野人，撣人即爲平原之人，多住在八百公尺以下的河畔、低谷。以耕種水稻爲生，因爲他們多數住在水邊，故有水擺夷之稱，以上我們已將本區所有宗族的分布情形大略說過，爲使讀者更加明瞭這些宗族的實際情形起見，再將他們實地調查所得，擇其主要的說明如下：

1. 僛僛：僛僛人多沿僛山及恩梅開江上游拉打、倪道底等一帶地方居住。人口約一千多。

戶，性情剛強好鬪，生活大多獨居野處，茹毛飲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很有信念，日常用品，亦多數購自內地，他們的婚嫁喪葬，極爲簡單，不管是婚或喪，都是煮酒殺牛以饗客，歌舞達旦，以表哀喜，婚禮以牛易女，如父娶母，不能將牛給清，則責子償還。有直至孫輩，還不能將母的身價償清。夷禮女子的身價很重，多至十七八頭牛，少則五六頭，故夷民多子的話，往往不能舉婚，多女的話，則享女福一生。每歲過新年，卽爲新穀入家之日，所以各家不同。他們都嗜酒如命，每屆秋收，卽釀酒饗客，歌舞作樂。他們沒有想到今年的食糧是否豐足。飲食不論米麥雜糧，都作粥食。住屋多建竹樓，牲畜放在樓下，污垢不堪，一有傳染病發生，則幾無一幸免的，衛生二字，他們好像完全不懂，而且腦海中也沒有這回事一樣。

2. 傣民：

傣民多沿傣江、狄子江、狄不勒江、駝洛江、木馬江、岔角江等一帶地方居住，人口約在萬戶左右。這些人沒有僣僣人那樣強悍，每爲僣僣人所壓迫。他們的日常用品，亦靠內地供給，風俗習慣和僣僣人大同小異。不過，在傣江上游一帶的傣民，男女皆不穿衣，男子腰部圍以多數竹篾細圈，用麻布寬六七寸，長二三尺，由前而後，將生殖器部分包着。女子用麻布二方，上下橫直圍掛胸部及下部，繫以骨珠。男女日晒雨打，都不躲避。他們的皮膚黑而帶光澤，女子臉部刺花紋，認爲美觀，此

俗聞於此區還沒有開闢之前，因僂僂人和怒子常入劫其婦女，不能抵抗，便將其十二三歲的婦女刺面，塗以藍色，僂僂人鄙之，不再劫其婦女，但此風相沿成俗，現三十歲以上的俅婦，百分之百紋面，二十歲以下的則很少見了。

3. 野人：野人多住在坎底壠的四圍半山，及其南部恩梅開江、邁立開江沿岸直達密支那，都有他們的房屋，人口最多，約十萬餘戶，這一部分人，性情亦非常強悍，知識亦較前述二種人進步。他們雖住在滇緬未定界的地方，但是對於中國還是如從前一樣傾心祖國，我們在上面說過，當英人走到他們的地方以後，他們不惜重大犧牲，抵抗到底，他們的風俗與俅民大同小異，不過，婚嫁則自由得多，女子以多愛人爲光榮，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他們男女間戀愛的自由，如下有一首並不很完全的歌詞，那首歌的大意是男女本已訂婚，可是女家的父母嫌男子太窮，不准結婚，男的一氣走了，女的也離開家庭去尋找她的情人，歌詞非常動人而有趣，茲錄如下。以享讀者：

父母不中意，我倆已同心，

流着眼淚去到林中尋。

到處找不到，遍地是竹林。

用竹片和蜂蠟作成琴，

且吹且找尋，愛人仍不聞。

把琴藏入袖口中，找到情郎爲他吹，

叫我走向何處去，教我如何不傷心！

蜜蜂呀！請你把我給他作的紀念品帶給我的情郎！

×

×

×

坐在樹下把頭髮理一理，

髮絲擾亂理不清。

父親母親心真狠，

爲什麼使我們倆分離。

我的頭髮梳不開，

我們已結成同心不可分！

他們的農事很簡單，仍襲用刀耕火種之法。衣服女子多能自織，每到夏天，他們結網撈魚，以助食膳。男女裝飾，與上述兩種人不同。男子留髮，以紅布裹頭，作獨角的形狀。上身穿短衣，下體圍裙或着褲，女人用紅花白布裹頭，兩耳貫以槍彈式的琥珀，較儻儻人及俄民清潔而且多情。男女老小都嗜吹鴉片和飲酒。在野人社會中，一切可以公開，惟獨鴉片一物，雖親如父母，愛如妻子，都不能分潤的。這一點是他們唯一不良的惡習慣，應該早日把它廢除。

4. 擺夷：擺夷多住在坎底壩及窩門地方，人口約二千戶左右。此地的土人，稱擺夷曰「木王人」。它的意思是說由漢地來的，性質雖較爲懦弱，但是知識比較進步。婦女們多能作邪術，風俗習慣和野人不同。篤信宗教，性慈胆小。階級制度甚嚴。有「大種人」和「小種人」之分。大種人卽爲官種，曾充當土酋的；小種人是平民。愛好清潔，居於近水江濱，每日男子皆在江中沐浴。飲食時是共坐而分食，沒有食具。用薤葉包食物，亦嗜好烟酒。知種水田，收穫頗豐，穀物足食而且還有出售。

產業 本區的產業，我們可從農業、森林、礦產等三方面來觀察，先說農業。本區的農業，就整個來說，因爲峽谷山地，沒有廣大可耕之農場，卽土人所稱爲「壩子」的，亦不多見。故此區農業的發展，僅限於攪人方面，因爲他們多居住在大河的下游，八百公尺以下的低谷地，耕種方式，尙屬原始，

除揮人懂得水田耕耘以外，其他還是刀耕火種，農作物在江心坡一帶，有米穀、玉蜀黍、及山芋等，此區的土地，尚屬肥沃，惟土人還不能地盡其利。

次談到本區的森林，本區因為地屬副熱帶區域，氣候溼熱，各山樹木茂密，例如高黎貢山，它的雨量充足，且每天濃霧籠罩着，純為熱帶雨林景象。連峯接嶺，都為森鬱的綠林。野人山的森林，更是一片原始的叢林。叢林外表的壯觀，是望無邊際的綠色外套把它套着，它的姿態，又好像無數的山浪的起伏，這些原始的樹木，都是高大而緊密的擠在一起。在這里的籐子，大的有如腰粗，繞着樹上升，又從樹上垂直下地，這樣的一上一下，使你弄不清楚那一根才是主幹。其他如怒江、瀾滄江的下游，亦有廣大的森林，林木的種類很複雜，十足表示出熱帶森林的特色。但因為運輸上的困難，其經濟價值還沒有表現出來。

再談到本區的礦產，本區的礦產頗有希望，因其與中南半島在地質上屬於同一的構造。但至今為止，還沒有着手進行詳細的地質調查，所以其實際情形如何？我們還是不十分清楚，金屬礦業，已知有金、銀、鐵、鉛、錫等礦，非金屬礦產則有樹漿、琥珀、翡翠、玳瑁等寶石礦。

交通 本區因地形、氣候及植物等種種關係，彼此交通特別的困難，高在三千公尺以上的山

脈，山坡的傾斜甚急，升降困難，且深谷之底，洪流奔騰，津渡更加不易。在滇緬邊境的河流雖然很多，但是我們前面說過，可以通舟楫的，祇有伊洛瓦底江而已。現在怒江與瀾滄江兩岸的交通，有橋樑和津渡二種。橋樑分爲三種：一種在沿谷的最狹窄地方，用鐵索聯繫兩岸，這種橋就是通常稱爲鐵索橋的，這種鐵索橋因費用太大，所以只能在交通頻繁的大道要津之處設立。如自大理至騰衝道中渡瀾滄江的霽虹橋及渡怒江的惠人橋都屬於這種橋樑。第二種則爲藤橋，多數設在交通次要之地，如伊洛瓦底江上流山谷中皆用之。第三種則設於往來較疏之地，叫做繩橋，其分布範圍主要的在怒江與瀾滄江北部的山谷地帶中。

再說本區的陸路交通，又可爲二種：一爲驛馬道，一爲行人道，其寬度僅容人足，這二種道路屢經過高峯，盤旋於重巒疊嶂之間。交通之困難，無可言喻。且一年中的季節變換太大，對於交通亦有重大的阻梗，夏季西南季風來時，淫雨不止，泥濘滿道；而冬末春初，高山風雪爲阻，亦不易行走，故行旅之時，以初冬爲最適宜，由十月起至一月間，天朗氣清，渡嶺以此時爲最適宜。

伊洛瓦底江爲滇緬邊境唯一可以航行的河道，八莫是其輪船航路的終點。距離江口（仰光）約九百公里，冬季水緩時，小汽船可以通過八莫的峽谷而至密支那，及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的會

流處。航程全長幾及一千五百公里。在匯流點以上，東之恩梅開江絕對不能行舟，而西之邁立開江則勉可用小民船或木筏上溯至恩索不阻不（N_{SOP} and N_{IP}）地方。

在緬北除了伊洛瓦底江可通航外，還有鐵路自仰光北通至滇緬邊境的密支那。此地離尖高山僅有百餘里，距片馬亦不過二百餘里。且有一支線向東聯絡靠近滇邊的八莫，由八莫又可循大盈江而至雲南邊界的蠻允，以上是滇緬邊界北部的交通大概情形。

第二節 對於畫界的意見

我們討論畫界問題，先要了解該地的歷史、地理、經濟、民族及國防等的關係。換句話說：畫界須根據該地的歷史關係，經濟單位，民族特性，以及河流山嶽的自然利益為前提。但是，這塊地方，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還是一塊未經開發的處女地。它的歷史和我們關係很密切，其地是我國土司的轄地，居民是中華民族的宗族。本來這塊地方早就是我國的本土，因為清代邊務弛廢，緬甸脫離宗主關係後，這塊地方遂成為滇緬未定界。依照我們上述，此地應歸舊屬，畫界應以野人山為界，將整個野人山之地畫入我國範圍。以下我們再詳細論及此區的自然形勢，藉以明白此界的價值。

一般說來，一個國家的國防形勢，除優良的國防線外，還要有適當的國防區，作為軍備的緩衝地帶。這種國防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可以簡分為1. 自然條件，2. 國防民族和國防經濟。茲再說明如下：

所謂自然條件，它最重要的，便是位置、地形和氣候。位置以居邊地的要衝而能控制各方面為佳。地形則以能「攻守自如」為標準。它與地勢的起伏，川谷的流向，山隘的險夷，緩急坡的向背，以及面積的廣狹等等都有很密切的關係。這也就是我們提出以野人山作為滇緬的自然疆界之唯一的論據。

野人山的南面是印緬，內屏江心坡和片馬等地。野人山假如不是屬於我有，則片馬、江心坡雖屬於我，亦覺得唇亡齒寒。同時，野人山又是西藏的屏障，宋人傑在西南國防論一書說到：「滇邊第一重地，即為野人山。介於滇、康、藏、緬間，跨大金沙江、龍川江、怒江，直至瀾滄江，凡諸江上流皆屬之。東界維西、蘭坪、騰衝諸縣；西界印度阿薩密、麥尼蒲兒；南界八莫、孟拱，直接英領緬甸地；北界西康、西藏。當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燕京西經十七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其境域的闊廣，東西六度有餘，南北三度有半，其地在恩梅開江以東者，名為片馬，在邁立開江以西者，名為寶石場，其兩江間包含

的地面，名爲江心坡。故野人山全部的範圍，實包括片馬、江心坡、寶石場諸地而言。

「野人山實爲一天險之地，可以限隔中外。如果爲外人所有，則持高屋建瓴之勢，長驅而入內地，雖有九道九隘八關之設，因門戶已撤，無險可扼，亦歸無用。是以野人山不特是雲南的屏蔽，直是康、藏、長江上游一帶的藩籬。換言之，野人山地位的重要，實關西南的存亡，亦即整個中華民國的安危所繫。」（頁二三至二四）這兩段話，已經將野人山在位置上的重要性完全說出，關係我國國防上的重要，實在太大了。

我們再談談本區在自然環境上的重要性。我們在上面也說過，野人山還是一塊處女地，山脈綿延，很適合做滇緬疆界。且因山地的土地瘠薄，物產不豐，人煙稀少，兩側邊民大都很少有血統關係，往來很少。故我們提出以此山脈（野人山）作爲兩國邊界，是最適合於國界的理想。同時又因爲山地崎嶇，鐵路和公路的鋪築不易，經濟利益亦不大，且山地多雪，下雨時泥濘裹足，交通不便，成爲天然的屏障。它在國防上的意義，則更爲重大。

再就野人山的高度來說，平均拔海在三千公尺以上，而其相對高度亦在一二千公尺之間。兼之山脈本身爲變質巖所構成，形狀峻峭，而它兩坡皆陡。野人山雖位於副熱帶，但是，因爲巖石性質

關係，山坡傾斜正急，土壤侵蝕亦快，山上叢林遮日，雪線橫過山間，高山終年積雪。這又是天險所以形成的又一條件。

總之，以山脈爲界，野人山的條件最適合，不論在自然形勢上，軍事險要上，都有它的價值存在。尤其是軍事上的價值，更無可否認它不是「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險要地方。

最後我們討論以山脈爲界所必需附帶具備的條件，那便是國防民族和國防經濟是否適當的一個問題。因爲一國的國防區雖然具備了種種優越的自然形勢。但是如果缺乏國防民族和國防經濟，亦不能發揮它國防上的自然威力。固然很好的自然形勢，敵人不見覬覦。但是，爲了要使它鞏固，其所花費的人力物力，亦必相當的重大。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畫界的時候，不能不特別注意的。現在我們提出以野人山爲界，是否合於這個原則，這個條件。事實的回答是：在這裏雖然是高山深谷，叢林密布。氣候溼熱，濃霧塞谷，峽谷間的瘴癘非常盛行，內地人士不敢前往，但是，世居此地的僮僮人、山頭人和擇人等，他們生於斯，食於斯，是過慣了這種生活，他們對於此地種種不良的氣候和環境，亦有辦法去應付，去克服。他們是中華民族之一宗族，捍衛祖國，是應有的責任，苟能稍加以訓練，即可成爲一支強硬的國防軍隊。這樣不獨與國防經濟有好處，即國家亦不必花一筆巨款，可

以收到無窮的利益呢！

綜括以上所說，我們提出以野人山爲界，不特是合於自然的原則，同時亦合於民族依存的標準，也合於國防疆界的原理，不獨這樣，就是對於緬甸，以及今後遠東的永久和平，亦有所裨益的。

註一 我國魯日關於北段未定界所擬的四線及英人私畫界線所經過山川村寨的說明：

1. 外務部擬界爲藍色線，由尖高山起，經石峨，獨木，二河間山頂向西，經孟愛至恩梅開江，沿江北上，至小江交口止。

2. 雲南洋務局擬界爲黃色線，由尖高山起，經狼牙山，歪頭山，通之非河，登張家坡，高良工山，循拉扒大山脊北上，至小江交恩梅開江口止。

3. 前指小江邊界爲紅色線，由尖高山起，經狼牙山，歪頭山，渡之非河，登張家坡，高良工山，經九角塘河，順小江邊直下，至小江交恩梅開江口止。

4. 石鴻韶會同擬界爲綠色線，由尖高山起，經狼牙山，歪頭山，渡之非河，登張家坡，高良工山，順九角塘河，溯小江而上，至其源頭板廠山爲止。

5. 英使烈敦根據其政府主張所妄擬之界爲紫色線，由尖高山起，過狼牙山，磨石河頭，搬瓦壩口，姊妹山，大壩口，茨竹壩口，分水嶺壩口，片馬壩口，接高黎貢山頂直上爲界。

上述我國所擬的四線，皆因爲不明該地實際情形而產生的錯誤見解，尤其石鴻韶所擬之綠色線更甚，故政府把他免職，後經過歷次交涉，中國不但澈底否認了英人所妄擬之紫色線，同時亦推翻了舊日所擬之上述四線，今後交涉，不可不特別注意。



附錄

一 中緬界約簡表

約名	年 月 日	訂約大員	訂約地	所定的界線	喪失地	備註
中英會議 緬甸條約	光緒十二年六月 二十三日	清丁部左侍郎 孫	北京	中緬邊界應由中 英兩國派員會同 勘定		
中英續議 滇緬條約	一八八六年七月 二十四日	英駐華大臣歐 格納	倫敦	西起北緯二十五 度三十五分、西 經十八度十六 分，東迄北緯二 十一度二十七 分，西經十六度 十八分。	八百媳婦地、 六本、景海兩 土守備等轄 地，大金沙江 以東的野人 山，及樹漿廠 之地。	
續議緬 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正 月	李鴻章 英使寶納樂	北京	從北二十五度 三十五分起，至 湄江。	昔馬、木邦、 科干等地	亦稱滇緬 續約
	一八九七年二月	外交部長 王寵惠	重慶	自南丁河至南板 河。	公明山、爐房 等地。	
	民國三十年六月 十八日	英駐華大使卡爾				
	一九四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一 滇緬界上同地異名表

- 1 蠻莫 蠻幕 蠻暮
- 2 南太白江 南底巴江
- 3 巴克 雷格拉江
- 4 大榕江 太平江 榕榔江
- 5 大金沙江 伊洛瓦底江 厄勒瓦諦江
- 6 南奔河 紅蚌河
- 7 庫弄河 葛龍江
- 8 洗帕河 下南太平江
- 9 瑞麗江 龍川江
- 10 薩爾溫江 潞江
- 11 湄江 瀾滄江
- 12 木邦 北丹尼
- 13 瓦崙山 高良
- 14 江心坡 卡若曼 里麻 江土地
- 15 恩買卡江 恩梅開江
- 16 之非河 石碑河

附

錄

三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位置譯本圖上修正須知

例 誤 錯



- 一、甲圖子及丑括弧內線為印度國境綫
- 二、甲圖寅括弧內綫所繪之緬甸北段立界樁後在圖上並佔高黎貢山私英人侵佔江心坡內線為民十五年

說明

例 正 修



- 一、甲圖子括弧內綫即予除去使成空白
- 二、乙圖(子)括弧內綫即修正所成之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綫但對大梯尺圖本綫之修正除參照上圖修正外並應按照卅一年十月刪令一利地代誌頒發之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綫位置圖所示地形修正之圖(丑)括弧內綫即修正成為省界(西康與雲南之省界)
- 三、乙圖(寅)括弧內綫與甲圖寅括弧內綫無異

注意

- 一、甲乙兩圖子與(子)括弧內界綫位置不同之點
- 二、甲乙兩圖丑與(丑)括弧內界綫符號不同之點

四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線位置圖

中英滇緬北段未定界線位置圖



五 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之滇緬已定界

滇緬已經勘定之界，由太平江北南奔江起，至瓦崙山止界線，係我國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於光緒二十四年勘定，所有界線地方均係按約畫分，山以山脊分水處爲界，河以河水較深處爲界，遇有緊要處所，彼此會同累石爲記。其累石之處，皆挨次編列號數，詳載土名，繕具華英文清冊各二冊，並繪圖二張，彼此核明畫押，華英文清冊中英兩國各互換一本，並圖一張送呈各本國政府查核，茲附載此項清單於次：

委員陳立達與英員覺羅智勘定界線累石清單

第一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太平江北南奔江（土名紅蚌河又名東蚌卡）出口會太平江之上名東蚌塞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號 中英國界線在南奔江由蠻允往蠻募（即新店）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三號 中英國界線在南奔江受濠散河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四號 中英國界線在南奔江源頭愛路坪之南兩岸各累一石。

第五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愛路坪（土名馬膊尋又名既子又名阿路陽尋）各累一石。

第六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既陽江源頭（土名羯羊河）愛路坪之北兩岸各累一石。

第七號 中英國界線在既陽江會穆雷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八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穆雷河（土名猛乃河）逼近既陽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九號 中英國界線在穆雷江逼近塞江相會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列塞河（土名乃紮河又名來薩卡）出口與穆雷江相會之處

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一號 中英國界線在列塞列江兩源之中公東凸山下相連各累一石。

第十二號 中英國界線在畚辣希岡山梁之尾公東凸上各累一石。

第十三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畚辣希岡（土名大山尋又名龍壘凸）各累一石。

第十四號 中英國界線順大郎坪分水嶺由花椒寨往昔馬壩之路在大歇廠山梁各累一石。

第十五號 中英國界線順大郎坪分水嶺在勒丁凸之東各累一石。

第十六號 中英國界線在大郎坪嶺由雙石頭往蓋達之路各累一石。

第十七號

中英國界線在大郎坪嶺黑解坡（係山名）各累一石。

第十八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巴克乃江（土名巴乃卡）之源頭（土名卡同卡）兩岸各累一石。

第十九號

中英國界線在巴克乃江受柏葉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號

中英國界線在巴克乃江受花椒卡河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一號

中英國界線在巴克乃江由無拉坎往西麻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二號

中英國界線在巴克乃江受猛典河（土名考阿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三號

中英國界線在巴克乃江會南太白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四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南太白江（土名南底巴江）逼近巴克乃江相會之處兩
各累一石。

第二十五號

中英國界線在南太白江由羅朗往阿江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六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大巴江（土名賭八卡）會猛戛河入南太白江之處兩岸
各累一石。

第二十七號 中英國界線在大巴江由魯仰往阿江過江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八號 中英國界線在大巴江受姑惡河（土名龍安卡）流入之處兩岸各累一石。

第二十九號 中英國界線在大巴江源頭兩岸各累一石。

第三十號 中英國界線在納門格坪之尾（土名大巴枯尋）各累一石。

第三十一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納門格坪（土名馬納柏凸頭山又名龍安凸）各累一石。

第三十二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式脫崙坪（土名式崙凸）過峽處（土名大啞口又名隴

牽尋）由速典往昔董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三號 中英國界線在分水山（土名長地方壩口又名蓋西峽）由猛戛往幃昔過峽處之

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四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薩伯坪（土名薩伯凸又名踏步凸）過峽處（土名打雪

山又名陽五山）由小登單壩往冷傍（即枯坎）之路各累一石。

第三十五號 中英國界線在薩伯坪打雪山轉折處各累一石。

第三十六號 中英國界線在條約所稱瓦崙山（即高良又名高良工山）至薩伯坪中間分水處

第三十七號
（土名松南山壩口又名黑泥塘尋）由黑泥塘往干稗地之路各累一石。
中英國界線在瓦崙山南坡（土名高良尋又名次同地壩口）各累一石。

六 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定之滇緬已定界

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所勘定之界，係自太平江與南奔江相匯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止。此界線於光緒二十五年勘畫。所定之線，亦全遵守中英兩國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在北京所立中緬條約附款之意而畫分。定界之時，凡遇山嶺，即以分水之山脊爲界，凡遇江河，即以最深之處爲界，再於重要之處，立石堆以定准之。凡所立之石堆，編成號數，刊在石上，一連而下，又按照所列之處土名，開列清單，以解明其坐落所有沿界村寨，多係擺夷、老坑名目，皆歸擺夷土司所管，華文既無字可繙，即用英字、漢字雙寫，另開清單黏後，一面用華文千字文編成號數，以便考核。其清單如下：

劉鎮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畫界線壘石清單

界線係由南奔江（土名紅蚌河）與太平江相匯之處，即北段邊界第一號石堆坐落之處畫起，溯太平江至枯利河口。

石堆第一號，坐落（中英）界線上，太平江、枯利河相近，枯利河西面，田大山梁伸出小分水嶺，與太平江相連之處，立起界線，順此小分水嶺，向南而上，直至與太平江南面分水嶺大山梁相接處。第二號石堆坐落在順此大山梁由臘撒往新街大路邊上，界線復順此大山梁上之路，直至有兩山相讓形如馬鞍向南往珍買崩之地段。

到此止。第三號石堆在大山梁上，離路不甚遠，易於望見之處。界線即順此馬鞍式之地直至珍買崩山。

珍買崩山峯不一，即在最西山峯上，立第四號石堆。界線由此順太平江南碗河分水嶺而畫，直至三尖山（土名板凳山）此分水嶺山有小寨二處，即「天字號」、「地字號」之寨。以「天字號」之寨，暨所種之田歸英，以「地字號」所種之田歸華。此分水嶺上有商路一條，係由臘撒往西之路，此路因有村寨，特離山脊繞「地字號寨」而過。雖然「地字號寨」歸華，既迪往來商路，英人自可不待請准，不拘何時隨意往來。

經過「地字號寨」之路，即過山梁於此處即立第五號石堆（此路係由南向北而行）。第六號石堆立在板凳山之西南山邊，河水出源之處（河名金鐵卡）從第六號石堆，界線順

金跌河至該河與南窪河合流之處，再順南窪河至南碗河東邊之壩。

第七號石堆係立在金跌河與南窪河合流之處。

第八號石堆係以南窪河水中間之大石而立。「地字號寨」至隴川壩之路係在此過河。

第九號石堆係立在南窪河邊，隔岸同號一堆，此堆在壩子內，離山腳約有一百丈之遙。從此界線橫過壩子邊，離山腳相近，直至蠻定河，再順蠻定河到該河與南碗河合流之處。

第十號係在南窪河之南約有一百丈之遙一株孤樹上。

第十一號係在十號十二號之中小土堆上。

第十二號係在隴川壩「元字號寨」之西一株孤樹。

第十三號係在「黃字號寨」之西大黃菓樹。

第十四號石堆係在蠻定河邊，隔岸同號一堆。從十二號十三號直畫一線，線尾直至河邊，即第

十四號坐落之處。

第十五號係在蠻定河與南碗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十六號係在南碗河邊，略在第十五號之南，指明界線所往（俟兩邊地方官商定後，兩國之

民仍舊各種向來所種之田，惟不准越界線另種別田。由蠻定河與南碗河合流處，界線從此順南碗河，直至該河與瑞麗江相匯之處（瑞麗江一名龍江，又名南冒江）川左岸一概歸華，右岸一概歸英。南碗河流赴瑞麗江，從第十六號石堆起，直到「字字號寨」出壩之處，皆係山峽行河道，永遠不能改變，亦並無過河大路。

第十七號立在南碗河邊，「字字號寨」稍北，隔岸同號一堆。

第十八號在南碗河之河邊，靠近歸英之「宙字號寨」，隔岸同號一堆，界線從此大概係溯瑞麗江而畫，直至由東而來之南陽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由此以南陽江爲界，直至該河河源相近之處。然而瑞麗江之水道不時改變，譬如現今壩子中間最寬之處，尚有河道兩條，是以未能以天然之界線作爲界線。此處所畫之線與天然地勢有違，只能以木邦、猛卯兩土司現在所治疆地之界爲界，除後開官立界石之外，倘有界線不甚分明之處，而該處民人商議明白，欲另行自立界線小椿亦無不可。

第二十號石堆坐落在舊河道一條，與現今瑞麗江河道相連之處，靠近歸華之「洪字號寨」，歸英之「荒字號寨」，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一號坐落，在上開舊河道與瑞麗江相離之處，離歸華之「日字號寨」不甚遠，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二號在歸英之「月字號寨」，歸華之「盈字號寨」之中，有小河一條。

第二十二號石堆立在此小河與瑞麗江相連之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三號在歸英之「辰字號寨」，歸華之「辰字號寨」之中間，有小河一條，石堆即立在小河之河邊。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四號仍在上開小河之岸上歸英之「月字號寨」，歸華之「宿字號寨」之中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五號石堆坐落在瑞麗江江邊，與歸華之「列字號寨」相對。英堆係現今河中洲之西尾而立，華堆係在北河道之右岸上而立。

第二十六號係在瑞麗江北河道左岸上而立。同岸相近之寨歸英，係「張字號寨」，歸華係「寒字號寨」。

第二十七號靠近歸英之「來字號寨」，歸華之「寒字號寨」兩寨相夾之路上。

第二十八號與歸英之「暑字號寨」，歸華之「往字號寨」相近，有引水溝一條，係從瑞麗江南河道而出，復流入南河道，石堆即立於此溝之旁，隔岸同號一堆。

第二十九號在上開引水溝往上過歸華之「秋字號寨」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號在歸英之「收字號寨」，歸華之「冬字號寨」之中，與瑞麗江北河道相近，有引水溝一條，石堆即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一號由上開「冬字號」至「收字號寨」之路，路上而立，離英之「收字號寨」約有一里之遙，路兩邊同號一堆。

第三十二號離歸英之「藏字號寨」約有四十丈之遙，有引水溝一條，復流入瑞麗江北河道，石堆即立於此引水溝邊，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三號在上開引水溝邊而立，離瑞麗江北河道不遠，在歸華之「潤字號寨」，歸英之「餘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四號在瑞麗江北河道之岸上，在歸英之「餘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五號在上開歸英之「成字號寨」，歸華之「歲字號寨」之中，有兩寨相通之路，又有

舊時小引水溝一條經過此路上，石堆即立於小溝之旁，離「都字號寨」約有二里之遙，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六號在歸英之「律字號寨」，歸華之「歲字號寨」兩寨所夾之路上而立，兩邊同號一堆。

第三十七號在歸英之「呂字號寨」，歸華之「調字號寨」兩寨所夾之路上而立。

第三十八號離歸華之「陽字號寨」相近，離歸英之「雲字號寨」約有八十丈之遙，有引水溝一條，由瑞麗江南河道而出，石堆即立在引水溝邊，隔岸同號一堆。

第三十九號在上開引水溝出瑞麗江之處，靠近歸英之「雲字號寨」，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號在南揆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與歸英之「騰字號寨」，歸華之「致字號寨」最相近，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一號，離歸英之「騰字號寨」，對面有引水溝一條流入南揆河，其最相近歸華之寨係「雨字號寨」，石堆即立於此，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二號界線離上開引水溝向西北，往瑞麗江而畫，此處有水田陸路，石堆即立於田陸路上，兩邊同號一堆，是相近之寨歸華，係「兩字號寨」，歸英係「露字號寨」。

第四十三號在瑞麗江之邊，「結字號寨」之中，此寨共有七家，二家歸華，五家歸英，石堆即立於兩邊路同號各一堆。

第四十四號石堆立在瑞麗江左岸壩田中。

第四十五號石堆在此田壩與瑞麗江相連之處而立（四十四號，四十五號離歸英之「爲字號寨」不遠。）

第四十六號係在瑞麗江分流兩道之處而立，英堆立在南河道左岸上，華堆立在河中洲之尾。其最近之寨歸英者係「霜字號寨」，歸華者係「金字號寨」。

第四十七號在南陽河與瑞麗江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八號立在南陽河河邊，靠近歸華之「生字號寨」，南陽河左岸有歸華稻田數塊，隔岸同號一堆。

第四十九號在南陽河河邊，在歸英之「麗字號寨」，歸華之「水字號寨」之中，隔岸同號一

堆。

第五十號在南陽河河邊，由遮放通英地有商路一條，石堆即立於商路過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從此直至衛上河與南陽河合流之處，即以南陽河作為界線，特行言明大路，如有順南陽河右岸段者，皆准英人隨時往來，又英民或擺夷或老坑，現今田土有在右岸上（即南陽河之北岸）皆准照舊過河耕種。

第五十一號石堆，立在衛上河與南陽河合流處，隔岸同號一堆，界線溯衛上河直至山梁上，該河之河源處。

第五十二號石堆即在山梁上，而立在衛上河河源以上。

第五十三號石堆在南遮河河邊，五十二號最靠近之處，隔岸同號一堆。界線由此溯南遮河而上。

第五十四號石堆係在由「玉字號寨」到孟戈壩之大路過南遮河之處而立，由此直至第十五號石堆即以上開大路為界。

第五十五號立在蒙隆河之河源處，順蒙河直至南戈河，又順南戈河出孟戈壩之處。

第五十六號係立在由「出字號寨」往「崑字號寨」之路，過蒙隆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五十七號係在南戈河之河邊，在歸英之「岡字號寨」以下（「岡字號寨」即邦弄蒙戈）隔岸同號一堆。孟戈壩之民人，現今所有騎河之田土，仍照舊耕種。

第五十八號在南開河與南戈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線由此溯南開河而上，至與南邦窪河合流之處，又溯南邦窪河而上，直至了口最近之處，界線由此過了口下至南跌河（別名南烈河）順南跌河至該河與南棒河（又名南右河）合流處，順此條河直至潞江（別名薩爾溫江又名南岡江）

第五十九號立在南開河與南邦窪河合流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六十號係在界線離開南邦窪河之處而立。

第六十一號係在山了口上而立。

第六十二號在界線接連南跌河之處，隔岸同號一堆。

第六十三號係在南跌河與南棒河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

第六十四號在南棒河與潞江合流之處而立，隔岸同號一堆。界線由此溯江而上，右岸歸華，左

岸歸英，直至左岸上有小河一條流入大江（漢人擺夷名地界溝，南捫河，）此溝係出於陡山谷，界線溯此山谷而上，至白虎山之石椿了口，即順作爲潞江河岸之山嶺，直到炮樓山上，此山嶺亦係孟棒河與潞江之分水嶺也。

第六十五號石堆，在潞江邊而立，但因地界溝之谷地勢太陡，未能在水邊而立，所立之處較高，於潞江水邊二百丈。

第六十六號，在歸英之邦籠寨，歸華之樟魁寨二寨相通之路上，石堆即立於此路過谷之處。

第六十七號，在石椿了口而立。

第六十八號，立在歸英之經本林寨，歸華之孟棒寨二寨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嶺之處。

第六十九號，立在歸英之紅巖寨，歸華之孟棒寨二寨相通之路上，石堆即立於此路過一小河河源之處（河名白水河）

第七十號，係在歸英之炮樓山以南，歸英之大青樹寨，夾馬溝寨二寨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山嶺處，從此以瓦窰溝及板橋河之河道爲界，即順麥地河坡嶺，再以板橋及新寨溝兩河之河道爲界，直到石甲，以嶺、新寨溝之河源處（板橋河新寨溝二水流入紅石頭河係對岸同流也。）

第七十一號石堆，係在瓦窰溝之河源處而立。

第七十二號立於板橋之右岸，在界線離河上麥地坡嶺之處。

第七十三號即立麥地河坡嶺上而立，歸英之夾馬溝寨，歸華之麥地河寨二寨相通之路，石堆即立於此路過嶺之處。

第七十四號係在板橋河，新寨溝，與紅石頭河同流之處而立，紅石頭河隔岸同號一堆。

第七十五號，在新寨河邊而立，在歸英之小爐廠迤北，歸英之紅石頭河寨，歸華之孟堆寨二寨相通之路迤西。

第七十六號，在石門坎嶺上，新寨河源處而立界線。順此嶺直到長連戈尖山。

第七十七號石堆，即在長連戈上而立界線，由此東赴麻粟壩。

第七十八號即刻在一大石上，本地人名爲高石頭，由此界線不能順天然地勢而畫，只以歸英科干地，歸華之孟定耿馬地，現今所沿疆地之界而畫，因此界線有順入地潛行之水者，橫過壩田山谷山嶺，或以大樹定爲界者，直至南帕河，又順南帕河到該河與南定河合流處，界線由高石頭順山谷而下，直至小水水源之處（此水擺夷名南敦戈漢人名小木橋水）順此水約有六里之遙，直至此

水潛流入地，不見此水入地處，係在一小山數十丈迤北，（此小山擺夷名賴南灘，漢人名石洞水。）
第七十九號石堆，立在小木橋水邊上，係由曩賴至麻栗壩之路過水處，隔岸同號一堆，由小木橋水，入地潛行之處，界線畫至哨廠溝之水源處（冬晴此溝無水）約有二里多路之遙，再過數十丈，此水亦潛行入地。

第八十號石堆，立在哨廠溝水入地處，係在歸英之蠻並寨，歸華之哨廠溝上寨二寨之中。

第八十一號係在蝙蝠尖山之山坡上而立，蝙蝠尖山約離八十號石堆約有一里半路之遙。

第八十二號，係一株大樹，土名一排樹，在壩田內，八十一號迤南約三里之遙（八十號至八十一號，八十一號至八十二號，界線係直畫一線）界線順壩中之窪，往西南而畫，約數十丈，然後直至上白粉連岡。

第八十三號石堆即立在上白粉連岡之山梁上。

第八十四號係一株大樹，在普通音信鹽廠箐之路邊上，此樹在八十三號迤南約有三里路，在歸英之新寨迤東南約有一里半，（八十三號至八十四號界線係直畫一線。）

第八十五號在凹地坑山之頂上，此山在八十四號迤東約有三百丈之遙，（八十四號至八十

五號亦係畫一直線，由八十五號界線，順山梁直至華桃嶺，約有五里路。

第八十六號石堆，立在華桃嶺上，歸華之木爪水寨迤北約有一里半路之遙，歸英之音信寨迤東約有二里之遙。

第八十七號係在由大東至音信之路，過麻栗樹丫口處而立，離八十六號約有四里之遙。此處界線，雖不能直畫，而該處土人之所明知者也。

第八十八號在大竹箐寨，迤東南約有六十丈之遙，立在山坡上，八十七號至八十八號約有四里路之遙，界線順至寨子西北約有不足一里之遙，再順雙帕山下之山邊而行，約往南橫畫約有一里之遙，直到由音信、大東兩寨往孟定之大路，又順此大路直到平山山下之諸葛營壩。

第八十九號，係在歸英之大東寨迤西丫口上而立。

第九十號係在大路邊大東寨迤北而立，隔路兩邊同號各一堆。

第九十一號在歸英之大東寨迤東南丫口上而立。

第九十二號在木邦山迤北約有十五丈之遙丫口上而立。

第九十三號在諸葛營壩，界線離開大路之處而立。由九十三號界線往西南而畫，直至平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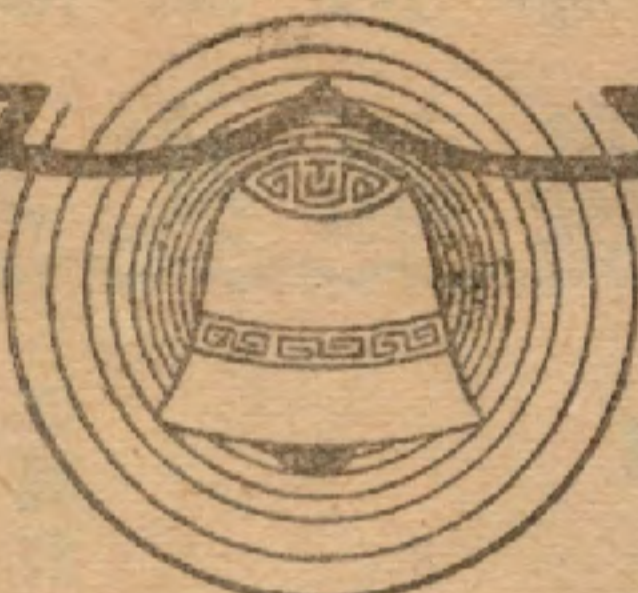
頭上，又往西南順一石凹，以百總寨歸華，以邦外寨歸英，離歸華之紅巖頭寨約有三里路之遙。界線偏西順一窄山谷而下，直至豹子箐丫口。

第九十四號即在偏西之處而立，離紅巖頭寨不遠。

第九十五號在豹子箐丫口而立，由九十五號界線順山谷往南而盡，約有五里之遙，直至歸華之三家寨之西，以鍋底塘、小干塘兩寨歸英，再往西南直至歸華之白泥塘寨迤西之丫口，再往南直至由大水井到猴子洞之路，界線過路之處有大樹一株，土名地界樹，此樹在猴子洞，迤東南約有三里之遙，再順路約不足一里之遙，往西南直至一山谷，順此谷往南約有六里之遙，過了口復到一山谷，順山谷往東南，直至南帕河，界線過南帕河之處，係在河灣，在南帕河與南定河合流之處，以上約三里之遙，界線即順南帕河而下，直至該河與南定河合流處。

第九十六號在界線離由大水井到猴子洞之路入谷之處而立，係歸華之老象堂寨迤北約有三里之遙，在歸英猴子洞寨迤東有二里之遙。

第九十七號係在南帕河之河邊而立，離該河與南定河匯流之處，以上約有十五丈之遙，在由工隆到孟定入商路過河之處而立。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緬界務問題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劉

伯

奎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085)

校整
：勁海



國立中央圖書館



1136794



8138

籍

30
00

0.42